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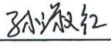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门、墙、柜智能高端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5044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rfho2		
建设项目名称	门、墙、柜智能高端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6E698RX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淑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淑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淑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T4XT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267	BH0407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报告全文	BH040751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门、墙、柜智能高端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门、墙、柜智能高端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130186-89-05-9457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红	联系方式	139****3666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馥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13 分 41.770 秒，东经 114 度 37 分 51.6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2 木门窗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自行审备字（2025）124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5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32.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2、审批机关：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意见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		

	<p>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24.91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为 2481.28 公顷，非建设用地规模为 9.79 公顷（陆地水域），包括高新区北区和高新区南区。高新区北区（12.60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正定县国际机场西侧，南至高速西街，西至吴兴村东，北至新城铺村南；高新区南区（12.31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安顺街，南至常山西路，西至 107 国道，北至北边环路。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0 年。</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驭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厂址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属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 5 和附图 6，本次评价重点介绍开发区北区的相关情况。</p> <p>（2）北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p> <p>①产业定位</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居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产业，中小企业孵化以及综合服务业。北区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具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p> <p>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重点发展：以创新与智能、整机与配套、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为方向，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及临空制造业，推进形成以高端成套装备为主体，航空制造、铁路、车辆关键零部件为基础，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p>

为引领的高端装备产业体系；以泛家居全产业链，制造、销售、展示、设计、服务、集采、仓储物流为基础，实现产业聚集、数字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进智能家具产品、高端新材料、板材、家具、木门、灯具、陶瓷、卫浴、石材、木地板、系统门窗、不锈钢、五金、机电制品等的生产与销售端。打通家居材料绿色供应链，建立进口家居材料与家具出口加工版块。绿色共享喷涂治理中心，打造高端、智能、绿色的泛家居全产业链新型产业基地。

本项目产品为套装门、墙板和柜子，属于园区规划的木门、板材和家具行业，同时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具产业区 A 区，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规划要求。

②用地布局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规划面积 1259.70 公顷，用地类型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位于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驭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根据园区用地布局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且项目占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2024）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0018737 号），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3）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设置水厂 3 座，分别为正定地表水厂、高新区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其中南区供水依托正定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联合供水，北区供水依托高新区地表水厂。

正定地表水厂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高新区地表水厂供水规模 3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 5 万立方米/日；正定新区地表水供水规模 8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 13 万立方米/日，规划水源以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作为供水水源。

本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用水由园区市政管网提

供，水源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表水厂。

②排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北区废水处理利用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赵普大街以东、西后公路以西、守洲路以北。高新区北区废水处理利用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 2 万立方米/日，现状运行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规划远期规模扩建至 4 万立方米/日，占地 6 公顷，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北区及周边村庄。

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高效分离+水解酸化池+Bardenpho 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总氮除外)，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周汉河(IV 类水体，现状按 I 类水体考核)。

本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位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供热工程

规划高新区北区供热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站余热，热源不足部分及因工艺需要可采取电能、天然气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方式；高新区近期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采取多热源联合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④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源接自正定天然气门站，规划扩建正定门站，保障高新区用气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2、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本次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高新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目标。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高新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正定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综合 要求	<p>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p> <p>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p> <p>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p> <p>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矿”等项目；</p> <p>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p> <p>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p> <p>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 P4 实验室类项目；</p> <p>10、高新区内建构筑物 and 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p>1、不涉及；</p> <p>2、项目不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陶瓷生产，不涉及石材破碎，不涉及平板玻璃制造，不涉及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不涉及电镀和印染工序；</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根据《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高出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石家庄机场标高为 217 米，限高为 367 米）的物体需评估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本项目建构筑物 and 烟囱高度分别为 23 米和 28 米，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p> <p>2、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3、食品加工产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建议布局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p>	<p>1、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影响较小，且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约为 235m，距离较远。</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影响轻的工序；	
		4、生物医药产业应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p>一、北区</p> <p>1、铸造产业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合理配置再生设备；</p> <p>2、家居行业应严格落实《关于支持板材家具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字[2022]10号）相关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共享新型板材智能制造工厂和现代智能家居智慧园区，引导高端优质泛家居企业向园区聚集，入区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鼓励其“创A”。</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家具及人造板的生产均满足绩效评级B级要求。</p>

	<p>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明确的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严格落实。</p> <p>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p> <p>4、生物医药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废水应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p> <p>5、数字经济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涉及重金属的行业，数字经济产业重金属废水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装备制造产业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6、生物医药产业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p> <p>7、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对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8、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1、本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浓度要求，同时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p> <p>2、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落实削减方案；</p> <p>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均属于组合处理工艺；</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涉 VOCs 的工序优先采取密闭措施，无法密闭的采取集气罩收集，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本项目涉 VOCs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500 个；</p> <p>8、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9、高新区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采取超低排放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10、高新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96.552t/a，二氧化硫 15.434t/a，氮氧化物 73.371t/a，VOCs 117.824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22.904t/a，硫化氢 1.944t/a，硫酸 2.558t/a，甲醛 1.471t/a，甲醇 0.615t/a，氯化氢 9.189t/a，氟化物 0.634t/a，氯气 0.238t/a，氰化氢 0.396t/a，铅及其化合物 0.144t/a，锡及其化合物 0.227t/a；区域削减量：颗粒物 292.851t/a，二氧化硫 9.854t/a，氮氧化物 74.912t/a，VOCs 97.791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6.979t/a，二氧化硫 9.822t/a，氮氧化物 55.667t/a，VOCs 49.089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5.063t/a，硫化氢 1.016t/a，硫酸 0.895t/a，</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排放量在高新区允许排放量范围内，未超出高新区允许配量。</p> <p>11、本项目不涉及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颗粒物和 VOCs、COD、氨氮排放强度满足要求。因此，</p>

	<p>甲醛 0.499t/a, 甲醇 3.178t/a, 氯化氢 5.093t/a, 氟化物 1.426t/a, 氯气 0.832t/a, 氰化氢 0.143t/a, 铅及其化合物 0.032t/a; 高新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 COD118.857t/a、氨氮 5.943t/a、总磷 1.189t/a、总氮 59.428t/a、锌 0.04t/a、铜 0.106t/a、镍 0.014t/a、砷 0.019t/a、镉 0.002t/a、六价铬 0.018t/a、铅 0.016t/a、银 0.016t/a。</p> <p>11、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 颗粒物 0.37t/亿元产值, 二氧化硫 0.055t/亿元产值, 氮氧化物 0.309t/亿元产值, VOCs 0.273t/亿元产值; COD0.305t/亿元, 氨氮 0.015t/亿元。</p> <p>12、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总体要求: 碳排放强度$\leq 0.131tCO_2$/万元产值。</p> <p>一、北区</p> <p>1、严控高新区废水排放管理,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退水管网建成前, 北区应实现废水“零排放”;</p> <p>2、智能家居产业应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集中喷涂中心建成后, 规划入区的智能家具产业园项目禁止建设单独的喷涂设施, 涉及喷涂工序均在集中喷涂中心线统一实施; 鼓励园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喷涂工序送喷涂治理中心作业; 未进行集中喷涂的企业,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或胶粘剂, 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p> <p>3、新建家具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鼓励其“创 A”;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 腻子)占比 50%以上; 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 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二、南区</p> <p>1、加强数字经济产业集成电路制造工序污染治理。采用转轮浓缩吸附燃烧、喷淋吸收、干式吸附等废气工艺, 重点关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氨等特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含氟废水、含氨废水、有机废水、酸碱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含砷废水等应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 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鼓励通过综合利用的方式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 鼓励废硫酸阶梯使用</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均满足园区要求。</p> <p>12、本项目碳排放强度为 $0.09tCO_2$/万元产值。</p> <p>一、北区</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本项目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本项目不建设喷涂设施, 同时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胶粘剂, 项目建设有 2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1 套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 均属于组合工艺。</p> <p>3、本项目满足环保绩效 B 级水平要求, 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的水性或本体胶粘剂占比为 100%; 项目在施胶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二、南区</p> <p>本项目不涉及。</p>
--	--	--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2、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入区涉水企业设置废水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送事故池存放，待废水处理站事故消除后，将事故池废水送废水站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p> <p>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p> <p>6、结合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地布置，合理布置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涉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不得紧邻居住区布局。加大重大危险源企业环境风险管理。</p>	<p>1、本评价要求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p> <p>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落实危险废物的各项管理措施；</p> <p>6、本项目按要求合理布置风险单元，同时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距离居住区较远</p>
	<p>资源 开发 利用</p> <p>1、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1498.44hm²；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951.695万m³/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2479.38万m³/a。</p> <p>2、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p> <p>3、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4、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对供热范围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实施集中供热。</p> <p>5、装备制造产业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数字经济产业应满足《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p> <p>一、北区</p> <p>1、进一步实施垃圾发电项目余热综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不涉及天然气使用；</p> <p>2、项目采用电加热；</p> <p>3、项目满足《人造板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属于国内先进水平；</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一、北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米范围至500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235m；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不涉及喷涂工序；同时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	符合
2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现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水经车间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高新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采取国家推荐案的污染治理技术，同时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削减方案。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描述的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3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南区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兽用药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数字经济产业禁止发展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采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实验室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	本项目满足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不属于“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	符合

	<p>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批意见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p> <p>②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之列。</p> <p>③本项目于2025年08月20日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自行审备字(2025)124号,备案信息见附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馥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项目位置坐标为北纬38°13'41.770",东经114°37'51.630"。北侧临丰馥路,隔路为河北本庄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临正兴街,南侧为石家庄豪美智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鑫通致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235m处的石家庄市大众精神病人托养院。项目选址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规划,同时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约2540m处的南水北调中线干渠,距离较远。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p> <p>根据土地证冀(2024)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18737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以下简称《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的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2.87km²，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2.67%，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滹沱河河滨岸带和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馥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约2540m处的南水北调中线干渠，距离较远。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取完善的污染处理措施，可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和水资源。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园区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规划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等。

4、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馥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根据石家庄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厂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属性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位于园区内	符合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符合园区用地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p>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p>		
	<p>重点风险工业园区、无极县、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等</p>	<p>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p> <p>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不涉及重金属。</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p>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1、本项目不使用燃料，采用电加热；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p>地下水重点管控区</p>	<p>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p>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p>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约 2540m 的南水北调中线干渠</p>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p> <p>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p>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5、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p> <p>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p>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p>11、本项目施工期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p>13、本项目不涉及</p> <p>14、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p> <p>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p>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15、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16、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不属于上述行业。</p>	符合
	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p>水资源</p> <p>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域（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开采地下水。</p>	符合
		<p>能源</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照要求逐步取</p>	<p>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p>	符合

		<p>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p> <p>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p>		
产业布局总体规划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本项目为新建，满足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煤炭；满足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续产业布局总体规划要求		<p>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p>	<p>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符合园区定位。</p>	符合

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驭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经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6，与该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或二级活性

		禁燃区	<p>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工业炉窑。</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p>	/
		资源利用效率	<p>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待南水北调通水后，开发区供水水源采用地表水，不再开采地下水。</p> <p>2、入园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能源供热，待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后采取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p>	<p>1、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最大限度进行节水并提高水重复利用率；</p> <p>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无需燃料。</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四、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领域；采用低挥发性水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量较小，同时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后排放，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符合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绿色环保型原辅料、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表面涂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胶粘剂。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		①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②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③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	本项目低挥发性胶粘剂且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生产车间密闭，废气收集措施根据产污工序特点，采用集气罩/集气管道形式进行收集，产污环节废	符合

	<p>无组织排放。④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⑤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p>	<p>气收集集气罩开口最远处控制风速为 0.5m/s, 大于 0.3 米/秒。</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组合处理工艺，能有效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p>	符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p>（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p>（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	<p>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符合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石政函[2022]72号)	(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		
	将生态保护任务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禁项目选址违法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组合工艺,同时加强废气治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政策的要求。

2、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取缔类企业。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整治类行业。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2月19日发布)	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2016年底全部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取缔类落后企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内不设自备水井。	符合

	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 2016 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内不设自备水井。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水污染防治管理政策的要求。

3、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并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不会对占地区域及周围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 号）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土壤自行监测。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政策的要求。

4、与防沙治沙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石家庄市正定县属于沙区范围主要涉及区域。

通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全省沙化土地图层对比可知，本项目位于沙化土地内（见附图）。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采取的防沙治沙措施如下：①按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方案的各项措施；②施工期落实表土剥离措施、临时苫盖措施；③厂区内设雨污管网，落实雨污分流；④厂区内道路设排水设施并铺设透水砖等，厂区无裸露地面，不会扩大沙区范围；⑤施工期采取水土围挡的工程措施，可杜绝施工期间因沙土裸露形成流沙，严格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除建设生产厂房、研发质检中心外，对除绿化外的裸露空地全部进行硬化。

在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地沙化，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防沙治沙”要求。

5、与《人造板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GB/T29904-2013）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墙板的生产属于人造板生产，经对比《人造板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GB/T29904-2013），本项目人造板生产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表 1-8 《人造板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GB/T29904-2013）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一级评价指标	一级评价指标分值	二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分值	二级评价指标分值得分标准	本项目分值
一、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10	采用加工剩余物或循环使用废旧木材	5	全部使用废旧木材或加工剩余物的得 5 分;全部使用竹材、植物秸秆的得 5 分;使用部分的得 3 分;未使用的得 0 分	0
		采用清洁能源	5	采用加工剩余物作为燃料全部替代或部分替代煤炭分别得 5 分、3 分	5
二、产品特征指标	10	产品具有可再生性	5	目前技术水平下, 废旧制品可回收再利用的得 5 分, 不具备有效利用途径的得 0 分	5
		产品符合现行安全要求	5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得 0 分	5
三、废弃物利用指标	5	余热回收利用	5	对于主要用热设备, 采取了余热回收利用措施得 5 分;部分回收的得 2 分;未采取措施的得 0 分	0
四、环境管理与生产安全卫生	55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5	只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但尚未通过认证的得 5 分, 未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得 0 分	5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	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得 0 分	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有任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项目的得 0 分	5
		通过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5	建立并通过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管理体系的得 5 分;只建立但尚未通过认证的得 2 分, 未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得 0 分	5
		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	5	未进行定期健康检查的得 0 分	5
		老污染源限期治理指标完成情况	5	老污染源限期治理指标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得 0 分	5
		作业场所有必备的劳动防护措施	5	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得 0 分	5
		有各种意外	5	无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5

			事故的应急预案			
			污染排放达标情况	5	凡水污染和大气污染以及厂界噪声中任何一项不能达标的得 0 分	5
			作业场所环境达标情况	5	若车间仅有单项粉尘(烟尘)排放按单项达标情况评价。达到的 5 分，不达标得 0 分。若车间有多项粉尘(烟尘)排放，在所有单项均分别达标时得 5 分，若有任一单项指标未达标的得 0 分	5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5	对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均有超总量控制要求的得 0 分；凡仅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中任一单项指标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得 4 分	5
	五、生产技术特征	20	建立节材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5	凡企业已制定颁布专项节能、节材、节水管理制度，并已实施一年以上，有良好执行效果的得 5 分；已制定颁布专项节能、节材、节水管理制度，实施一年以内，无明显良好执行效果的可得 3 分；缺少节能节材节水中任 N 项管理制度的，其得分值为相应分值乘以(1 - N/5)	5
淘汰高耗能机电产品与装备			5	凡企业未在生产中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机电产品的得 5 分；凡企业在生产中仍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机电产品、生产工艺的得 0 分	5	
采用高效节能生产工艺与装备			5	针对生产线主要高耗设备和环节已通过技术改造而采取高效节能生产技术的得 5 分，而对部分高耗设备和环节进行改造的得 3 分，未采取任何技术改造的 0 分	5	
生产中禁用淘汰材料执行情况			5	产品生产中未使用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材料并未使用我国参加的国家议定书规定淘汰的材料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合计						85
<p>本项目指标得分 P 为 85 分，根据《人造板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GB/T29904-2013）表 1 判定标准，$80 < P < 90$，清洁生产等级</p>						

为国内先进水平。

6、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生产柜子，属于家具制造业；同时涉及墙板制造，属于人造板制造业。其中柜子的生产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墙板的制造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人造板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B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UV、腻子）占比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的使用，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且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在50%以上。	符合
生产工艺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喷胶工序在密闭喷涂房内操作，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UV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排放速率<2kg/h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经预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mg/m ³ 、4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符合
------	---	--	----

表 1-10 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B 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规模	1、单线 5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2、单线 3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3、1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本项目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工艺技术与装备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连续平压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 2、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可(半)自动进出料；配置单板自动拼板机；采用半自动组坯工艺	本项目墙板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 1、不涉及 2、本项目产品为墙板，属于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可实现半自动进出料，其他不涉及	符合	
废气治理技术	VOCs、甲醛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2、胶合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3、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1、不涉及； 2、本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涉及甲醛的排放； 3、不涉及	符合
	NO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工艺	不涉及	符合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含尘废气采用中央除尘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10、80mg/m ³ ；干燥尾气 NOx 排	1、本项目不涉及干燥和热压工序。2、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符合	

		放浓度不高于 150mg/m ³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15mg/m ³ ，不涉及甲醛、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排放	
	无组织排放	1、散装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4、热压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集中处理	1、不涉及散装木质原料；2、项目开料、造型、砂光等过程中的废气配备集气设施及中央除尘器；3、本项目可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同时涂胶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4、项目不涉及热压工序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及 NOx 自动监测设施；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1A1001-2019)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30%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进行监测，确保产品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热源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热能中心供热或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2、胶合板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或采用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	1、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各项台账记录并保存	符合

	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按要求配备环保人员且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1、本项目物料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在 50%以上 2、厂区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大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大于 50%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 and 人造板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馐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拟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自行审备字〔2025〕124 号，备案信息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类套装门 10 万套、墙板 6 万平方米、柜子 3 万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套装门的生产属于 C2032 木门窗制造；墙板的生产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柜子的生产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套装门的生产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及稀释剂的使用，同时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在 10 吨以下，不涉及溶剂型处理，因此套装门的生产无需开展环评工作。该项目年产墙板 6 万平方米，厚度为 8mm 和 18mm，其中 18mm 厚墙板产量为 4.8 万平方米/年，剩余产量为 8mm 厚墙板。经折算，本项目年产墙板 960 立方米<20 万立方米/年，因此本项目墙板的生产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柜子的生产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所述，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3F，总占地面积约 9666.7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9000m ²	
			其中 1 层占地面积约为 9666.7m ² ，建筑面积约为 9666.7m ² 。安装木门、门套、墙板和柜子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分为原料区、下料区、包覆区、吸覆区、压门区等。	
			2 层占地面积约为 9666.7m ² ，建筑面积约为 9666.7m ² ，二层用于成品储存	
			3 层占地面积约为 9666.7m ² ，建筑面积约为 9666.7m ² ，三层为预留空间	
2	辅助工程	质检楼	1 座，3F，占地面积约为 1666.7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不涉及食堂及住宿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1666.7m ² ，用于职工办公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1666.7m ² ，用于职工办公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1666.7m ² ，用于对产品进行物理质检等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年用新鲜水量 3075m ³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生产厂房冬季不供暖，夏季采用风扇降温；质检楼取暖、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4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齐头铣型废气	集气罩+中央除尘设备+28m 排气筒（DA001）
			喷胶	水帘柜（喷胶房）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8m 排气筒（DA002）
			平贴、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	/
			涂胶、冷压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DA003）
	废水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及时更换和清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废木屑、废 PVC 膜、铝装饰条边角料（含碎屑）、废铝屑、不合格品、废封边带、废包装袋、除尘灰收集后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60m ² ）暂存，定期外售；中央除尘器废滤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废白乳胶桶（未沾染白乳胶）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原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 PUR 液体胶桶（沾染 PUR 液体胶）、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白乳胶桶废内衬、废胶（渣）、废涂胶刷、废胶膜、水帘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废间（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尺寸	单位	产能	
1	套装门	木门	2080mm*800mm*40mm	万套/a	10	
		门套	2100mm*230mm			
2	墙板		厚度 18mm	万 m ² /a	4.8	6
			厚度 8mm		1.2	
3	柜子		长（1m~2.4m）×宽（0.3m~1m）×高（0.9m~2.4m）	万套/a	3	

套装门及柜子无产品质量标准；墙板参照执行《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GB/T15104-2021）要求，墙板的主要用途为室内装修等。

三、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厂房	9666.7	29000	钢结构	3层，高 23m
2	质检楼	1666.7	5000	砖混结构	3层，高 13m
3	绿化	500	/	/	/
4	道路硬化	6199.01	/	/	/
合计		18032.41	34000	/	/

四、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各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木门 生产 线	精密锯	马氏 MJ6132D	1
			宝山 MJ-90Y	1
			JG1227-F	1
2		多片锯	MJ1415	1
3		砂光机	SQG1300-3E	1
4		吸塑机	59.3kW	1
			43kW	1
5		封边机	M-3120	1
			KE-495G	1
			KDT-360DJ	1
6		冷压机	YJ985-8 型	3
			MH.3248X60T	1
			/	3
7		木门孔槽机	/	6
8		门框铝钻孔机	/	2
9	铝锯	1.8kW/2.25kW	4	
10	涂胶机	3kW	2	
11	45° 角锯	/	4	
12	高频钉角机	CCDJ-5B	1	
13	压刨机	MB203GF-3	1	
14	镂铣机	/	5	
15	平贴机	ML1600K	1	
		广东瀚秋	2	
小计				45
1	门套 生产 线	封边机	KE-368JLL	1
			KE-368JLLFU	1
			世亚封边机	1
2		四面刨	RMM723R	1
3		立铣	7.5kW/9kW	2
4		电子开料锯	NP330HG	1
5	台阶套齐头锯	HM202	4	

6		精密锯	/	3
7		断料机	JC60-3000	2
8		磨刀机	1.5kW	1
9		打包机	3kW	1
10		套板铣型机	/	3
11		门套一体机	/	1
12		门套钉组机	/	1
13		包覆机	/	8
14		封边机	/	1
小计				32
1	墙板 生产 线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1
2		封边机	极东 KE-368JLLU	1
3		平贴机	/	1
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1
小计				4
1	柜子 生产 线	加工中心	KN-3409L	1
			PTP-160PLUS7	1
			KN-2309D	1
			KN-3408DTF	1
2	精密锯	6.25kW	1	
3	封边机	/	4	
4	镂铣机	3kW	1	
5	高频钉角机	CG-ZK-2800*800-ES	1	
6	45°角锯	御匠 45° MZB1012	1	
7	单头切割机	JDB 单头切割机	1	
小计				13
全厂合计				94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各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2-5 本项目套装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	规格尺寸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位置	备注
密度板	2500mm*2700mm*8mm	张/a	25000	800 张, 原料区	外购
	2500mm*2100mm*8mm	张/a	45000	1500 张, 原料区	外购

实木复合板	2100mm*1200mm*18mm	张/a	20000	700 张, 原料区	外购
	2400mm*1200mm*18mm	张/a	30500	1000 张, 原料区	外购
多层板	2440mm*1200mm*18mm	张/a	2000	70 张, 原料区	外购
实木方	2100mm*40mm*40mm	支/a	600000	20000 支, 原料区	外购
LVL 木方	2100mm*40mm*40mm	支/a	300000	10000 支, 原料区	外购
铝装饰条	5800mm*48mm	支/a	30000	1000 支, 原料区	外购
PUR 液体胶	/	t/a	16	0.6t, 液体原料区	外购, 液体, 20kg/桶
白乳胶	/	t/a	16	0.6t, 液体原料区	外购, 液体, 20kg/桶
PUR 热熔胶	/	t/a	1.5	0.06t, 液体原料区	外购, 固体, 25kg/袋
PVC 膜	300m*1250mm*0.35mm	卷/a	620	20 卷, 原料区	外购, 卷装
聚氨酯胶膜	500m*930mm*0.08mm	卷/a	265	10 卷, 原料区	外购, 卷装
实木木皮	1250mm*50m	卷/a	980	30 卷, 原料区	外购, 卷装
封边带	48mm*0.6mm*200m	盘/a	3180	100 卷, 原料区	外购, 盘装
五金配件	/	套/a	100000	3000 套, 原料区	外购
包装纸箱	/	套/a	100000	3000 套, 原料区	外购
润滑油	20kg/桶	t/a	1	/	外购, 随用
液压油	20kg/桶	t/a	0.5	/	随买, 不暂存
絮凝剂	25kg/袋	t/a	0.15	/	外购, 随用随买
涂胶刷	/	个/年	12	/	外购, 随用随买

表 2-6 本项目墙板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	规格尺寸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密度板	2440mm*1220mm*18mm	张/a	4150	300 张, 原料区	外购
	2440mm*1220mm*8mm	张/a	4150	300 张, 原料区	外购
三胺板	2440mm*1220mm*18mm	张/a	4150	300 张, 原料区	外购
实木颗粒板	2440mm*1220mm*18mm	张/a	8000	250 张, 原料区	外购
PUR 液体胶	/	t/a	2.6	见上表	外购, 20kg/桶
PUR 热熔胶	/	t/a	0.12	见上表	外购, 25kg/袋
PVC 膜	300m*1250mm*0.35mm	卷/a	162	见上表	外购, 卷装
封边带	200m*48mm*0.6mm	盘/a	250	见上表	外购, 盘装
包装纸箱	/	套/a	20000	见上表	外购

表 2-7 本项目柜子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	规格尺寸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三胺板	2440mm*1220mm*18mm	张/a	5000	见上表	外购
实木颗粒板	2440mm*1220mm*18mm	张/a	15000	见上表	外购
多层板	2440mm*1200mm*18mm	张/a	8000	见上表	外购
PUR 热熔胶	/	t/a	0.3	见表 2-5	外购，25kg/袋
封边带	48mm*0.6mm*200m	盘/a	700	见表 2-5	外购，盘装
五金配件	/	套/a	30000	见表 2-5	外购
包装纸箱	/	套/a	30000	见表 2-5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	理化性质
PUR 液体胶	<p>是水性胶聚氨酯胶的一种。水性聚氨酯胶以其水性、无毒便捷使用等特点被市场广泛使用。通常都是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的组成成分，它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发生胶联后具有优异的抗热及抗水性等。聚氨酯的分解温度为 150°C~300°C。</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使用 PUR 液体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31g/L，密度为 1.1g/mL，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聚氨酯类≤50g/L 的要求。</p>
PUR 热熔胶	<p>乳白色固体，为单组分无溶剂 100%固体活性物聚氨酯预聚物，根据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 PUR 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g/kg，甲醛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聚氨酯类≤50g/kg 的要求。</p>
白乳胶	<p>学名为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由醋酸乙烯酯或与其他单体进行乳液聚合制得的分散液。粒径约 1 μm，固体含量约 40%~45%。可溶于苯、三氯甲烷和丙酮等，共聚物较均聚物耐水性、耐碱性和耐候性好。根据白乳胶成分检测报告（编号为 AZ2010937(0)），本项目拟使用白乳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g/L，密度为 1.05g/m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木工与家具领域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p>
PVC 膜	<p>固体，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半透明状，有光泽，微黄色，密度 1.38g/cm³，软化点低，约 75-80°C，脆化温度低于-50~-60°C，聚氯乙烯塑料的熔融成型温度范围较窄，PVC 膜的分解温度大约在 140°C左右开始，并在 170°C时大量分解。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不易被酸、碱腐蚀。</p>

聚氨酯胶膜	聚氨酯免喷胶吸塑膜是一种新型的材料，具有多种优良特性，使其在包装、电子产品保护以及工业应用中越来越受到重视。首先，聚氨酯材料具有优异的弹性和韧性，能够有效地适应各种形状的物体，提供良好的包覆效果。免喷胶吸塑膜采用免喷胶技术，使得在生产过程中避免了胶水使用，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更加符合当今环保理念。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可燃。闪点 140°C，自燃温度 248°C。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毒性低微，对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某些防锈剂可引起接触性、过敏性皮炎。
液压油	室温下为琥珀色油状液体，不溶于水，沸点 >290°C。可燃。闪点 222°C，自燃温度 >320°C。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混合物。
三胺板	三聚氰胺饰面板，简称三胺板，又称饰面板，是由基材（中纤板、刨花板、防潮板、多层实木夹板等）和三聚氰胺浸胶纸高温压贴而成，其最大优点是环保、耐磨、耐高温、耐腐蚀、防水、简洁方便等。
封边带	封边带是一种用于家具板材断面装饰及保护的功能性产品，主要材质包括 PVC、ABS、亚克力三类。其核心功能为密封板材边缘防止潮气侵蚀，同时通过木纹、大理石等表面纹饰实现装饰效果，并能掩盖板材断面缺陷、保护木材结构。
多层板	多层板的制造方法一般由内层图形先做，然后以印刷蚀刻法做成单面或双面基板。多层板它是由原木旋切成单板或薄木，利用胶粘剂将相邻层单板纤维方向垂直交错组坯，经热压而成的人造板材。
絮凝剂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水性胶颗粒在水中通常带有负电荷。絮凝剂分子链上带有正电荷基团，能够瞬间中和胶粒表面的负电荷（电中和），消除胶体间的排斥力；随后，其长分子链像渔网一样将无数微小胶粒捕捉并缠绕在一起（吸附架桥），形成肉眼可见的大块絮团，从而快速沉入水底

五、公用工程

（1）供电

企业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 300 万 kWh，满足项目需求。

（2）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其中：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50m³/d，考虑蒸发损失及水帘柜废水定期整体更换，水帘柜新鲜水补充量为 0.5067m³/d（152.01m³/d）。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 18.5m³/a·人~22.0m³/a·人，本评价取平均值 20.25m³/a·人，由此计算生活新鲜水需求量为 4.05m³/d（1215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5567m³/d（1367.01m³/a），新鲜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系统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3）排水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及时更换（设计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和清渣，定期补充。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喷胶房水帘柜配套的循环水箱大小约 1.5m³（有效容积为 1.0m³），则每年更换水帘废水 2 次，每次更换量为 1.0t，则水帘废水产生量为 2.0t/a（折算约为 0.0067m³/d），本项目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m³/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及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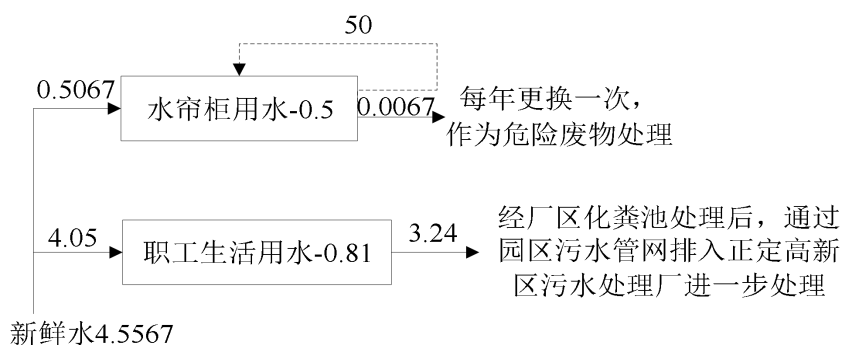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2-9 技改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串联用水量	合计	损失水量	废水		
								产生量	回用量	排放量
1	职工办公生活	4.05	4.05	0	0	0	0.81	3.24	0	3.24
2	水帘柜	50.5067	0.5067	50	0	50	0.5	0.0067	0	0.0067 ^[1]
合计		54.5567	4.5567	50	0	50	1.31	3.2467	0	3.2467

^[1]注：折算数值，设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t，平均每天更换量为 0.0067t，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4）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夏季采用风扇降温；质检楼取暖、制冷均采用空调。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每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p> <p>八、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区为东西长、南北宽的不规则区域，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北侧为生产厂房，南侧为质检楼。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本项目生产厂房为三层，其中一层为原料区及生产区，二层为成品区，三层为预留发展区域。</p> <p>本项目原料区距离生产区较近，物料输送距离较短。废气产生设备集中布置，且距离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较近，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土方施工（主要为生产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土方施工] --> B[设备安装] B --> C[厂区路面硬化] A -.-> A1[固废、噪声、废气] B -.-> B1[固废、噪声] C -.-> C1[固废、噪声、废气] </pre> </div>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产品为各类套装门（包括木门、门套）、墙板以及柜子，各生产线生产设备均独立使用，不涉及依托。各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本项目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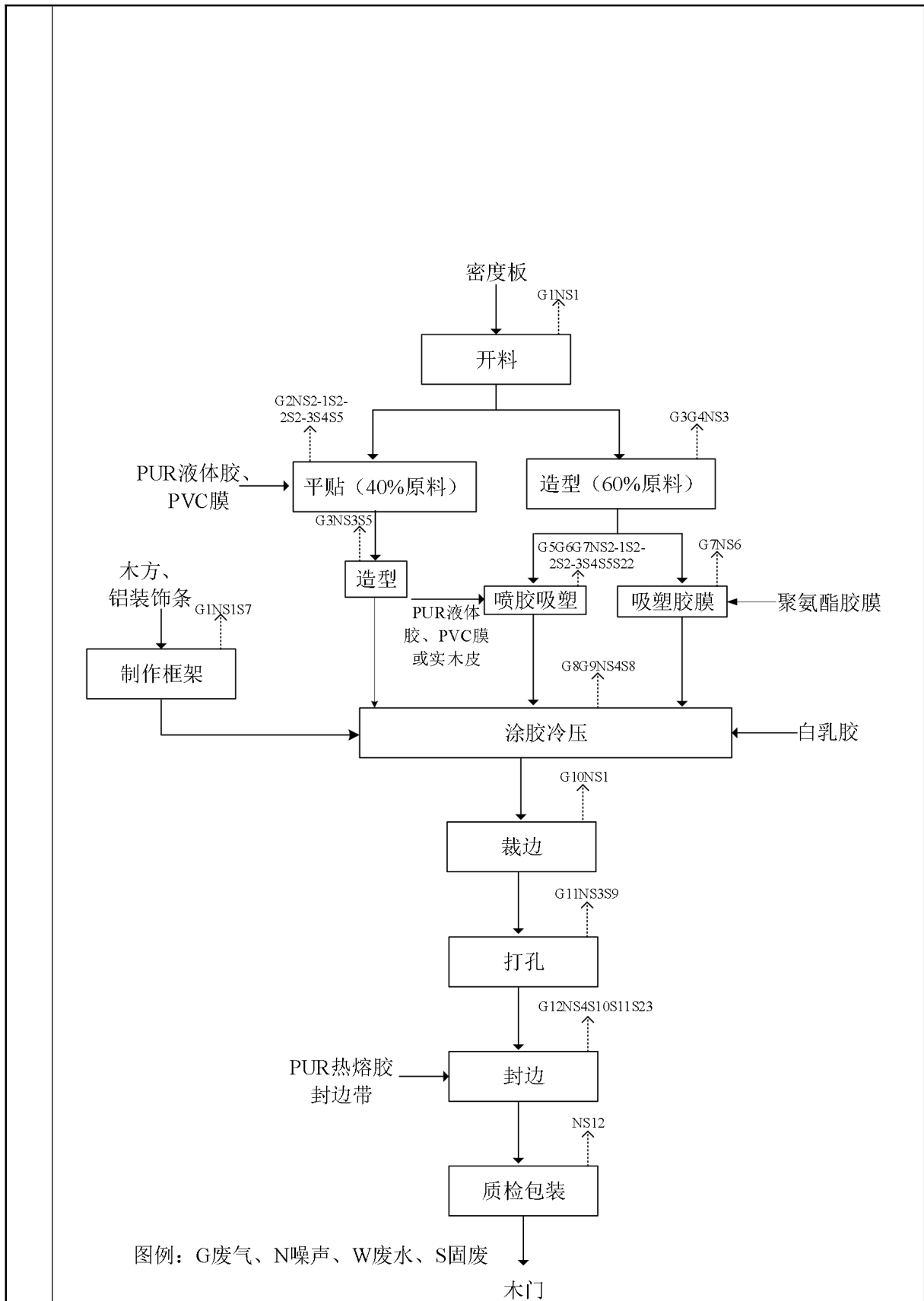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一、木门

(1) 开料

生产时，人工将暂存于原料区的板材密度板运送至下料区，根据产品规格要求经精密锯或多片锯或 45° 角锯等下料工序，裁切成所需尺寸，下料过程仅涉及其中 1 类开料设备。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开料废气 G1；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 S1。

(2) 平贴或造型

开料完成后的密度板根据产品的要求，进入平贴或者造型工序。其中需平贴的板材量占比约为 40%，需造型的板材量占比约为 60%。平贴和造型工艺分别介绍如下：

①平贴工艺（含平贴后造型）

需平贴加工的板材进入平贴机自带的进板平台，同时采用人工的方式将 PVC 膜裁剪至需求的规格。生产时，首先将外购的 PUR 液体胶由泵经管道密闭抽至平贴机配套的密闭胶桶内，而后采用电加热至 100°C~120°C，而后将 PUR 液体胶通过胶管抽至平贴机涂胶段，涂胶段主要由两个对向旋转的涂胶辊组成，可移动的胶管均匀地将 PUR 液体胶打至两个对向旋转的涂胶辊中心，通过合理控制涂胶辊转速和缝隙，PUR 液体胶可在重力作用下流至下方的 PVC 膜上，完成涂胶。而后，人工裁剪多余的 PVC 膜，得到木门的单面板。

平贴后的板材经过镂铣机或压刨机等设备对面板进行造型处理，造型后的板材进入涂胶冷压工序进一步处理。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平贴废气 G2、造型废气 G3；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S2-1、废 PUR 液体胶桶（沾染 PUR 液体胶）S2-2、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 S2-3、废木屑 S3、废胶

(渣) S4、废 PVC 膜 S5。

②造型工艺

需造型加工的板材经过镂铣机或压刨机等设备对面板进行造型处理，造型后的板材直接进入喷胶吸塑或吸塑胶膜工序进一步处理；根据设计资料，约 5%的板材需经砂光机处理，以去除板材表面的毛刺和锐角等，使得板材表面更加平整、光滑。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造型废气 G3、砂光废气 G4；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 S3。

(4) 吸塑

开料、造型后的板材需进行喷胶吸塑或吸塑胶膜处理，二者处理占比均为 50%，仅进行单面吸塑。喷胶吸塑和吸塑胶膜处理工艺分别介绍如下：

①喷胶吸塑

造型完毕后的板材送至密闭喷胶房，通过高效喷枪对其板材进行喷胶，喷胶采用 PUR 液体胶，喷胶完成后于喷胶房内晾干，然后将板材送至吸塑机的板材架上，将 PVC 膜放置于板材上方后通过切刀裁去多余部分。启动吸塑机吸膜系统，吸塑机内进行抽真空和烘干、压实，烘干温度约 120℃。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喷胶废气 G5、晾干废气 G6、吸塑废气 G7；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S2-1、废 PUR 液体胶桶（沾染 PUR 液体胶）S2-2、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 S2-3、废胶（渣）S4、废 PVC 膜 S5、水帘废水 S22。

②吸塑胶膜

造型完毕后的板材送至吸塑机的板材架上，将聚氨酯胶膜放置于板材上方后通过切刀裁去多余部分。启动吸塑机吸膜系统，吸塑机内进行抽真空和烘干、压实，烘干温度约 120℃。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吸塑废气 G7；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胶膜 S6。

(5) 制作框架

将外购的木方利用多片锯或 45 度角锯裁成合适尺寸，通过高频钉角机组装
为框架。10%的产品需采用铝装饰条对造型处理后的区域进行装饰美化处理，因
此铝装饰条需经铝锯下料成合适尺寸，待涂胶冷压工序使用。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开料废气 G1；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 S1、铝装饰条边角料（含碎屑）S7。

(6) 涂胶冷压

人工将制作好的框架、铝装饰条及前处理（平贴造型处理后、喷胶吸塑处理
后、吸塑胶膜处理后）后的面板送至涂胶机工作台。

首先，人工使用涂胶刷在板材表面均匀涂抹一层白乳胶，使其具有粘附能力，
而后将制作好的框架和填充木方放在板材上面；而后采用同样的方法在另一块板
材表面均匀涂抹一层白乳胶，使其具有粘附能力，将刷胶后的板材涂胶一面与制
作好的框架、填充木方接触，形成自下而上依次为板材、框架和填充木方、板材
的叠放顺序。另外，若上方的板材为平贴造型后的板材，则需要继续在造型区人
工使用涂胶刷均匀涂抹一层白乳胶，而后将铝装饰条放置于涂胶后的造型区，经
传送装置输送至冷压机经冷压定型。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涂胶废气 G8、冷压废气 G9；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白乳胶桶（未沾染白乳胶）S8-1、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
胶）S8-2、白乳胶桶废内衬 S8-3、废胶（渣）S4、废涂胶刷 S23。**

(7) 裁边

将冷压后的门扇利用精密锯进行裁边。另外，本项目磨刀机主要对设备裁切
刀片等工具进行维护性打磨，打磨过程采用干式打磨，不使用切削液。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裁边废气 G10；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 S1。

(8) 打孔

将门扇根据开门方向通过木门孔槽机、门框铝钻孔机打出门透气孔、锁孔等。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打孔废气 G11；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 S3、废铝屑 S9。

(9) 封边

本项目采用的封边机为自动化封边机，自动化封边机是一种集刷胶、封边和压合为一体的自动化设备，可以实现自动刷胶、封边和压合成型。

封边机采用电加热将 PUR 热熔胶熔化，将颗粒状热熔胶投入密闭的胶盒中电加热熔化，将外购卷状封边条安置于自动封边机上，工件固定于封边机的入口端，由入口端移动至出口端，在此过程中完成对封边部位进行自动刷胶、自动封边和自动压合成型。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封边废气 G12；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封边带 S10、废胶（渣）S4、废包装袋 S11、废涂胶刷 S23。

(10) 质检包装

人工对产品进行质检，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以及外观等是否满足产品要求。合格品包装后存放于成品区。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 S12。

二、门套

本项目门套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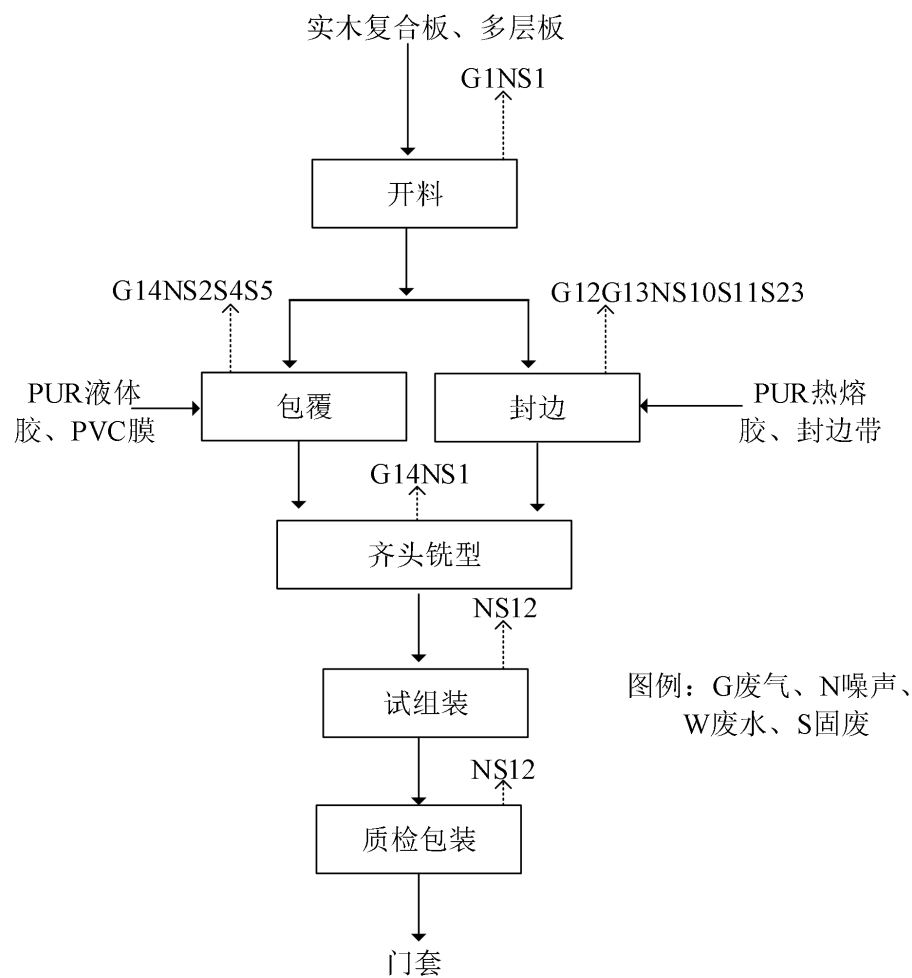


图3 门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门套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 开料

按产品规格需要将外购的实木复合板、多层板经电子开料锯或者精密锯等设备，经开料加工成所需尺寸和厚度。开料后约 50%的板材送包覆工序，剩余 50% 板材送封边工序加工。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开料废气 G1；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 S1。

(3) 包覆

生产时,首先将外购的 PUR 液体胶由泵经管道密闭抽至包覆机配套的密闭胶桶内,而后采用电加热至 100°C~120°C, PUR 液体胶通过封闭管道流入包覆机涂胶段,涂胶段主要由两个对向旋转的涂胶辊组成,可移动的胶管均匀地将 PUR 液体胶打至两个对向旋转的涂胶辊中心,通过合理控制涂胶辊转速和缝隙, PUR 液体胶可在重力作用下流至下方的 PVC 膜上,完成涂胶。而后,人工裁剪多余的 PVC 膜。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包覆废气 G13；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S2-1、废 PUR 液体胶桶（沾染 PUR 液体胶）S2-2、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 S2-3、废胶（渣）S4、废 PVC 膜 S5。

(4) 封边

本项目采用的封边机为自动化封边机,自动化封边机是一种集刷胶、封边和压合为一体的自动化设备,可以实现自动刷胶、封边和压合成型。

封边机采用电加热将 PUR 热熔胶熔化,将颗粒状热熔胶投入密闭的胶盒中电加热熔化,将外购卷状封边条安置于自动封边机上,工件固定于封边机的入口端,由入口端移动至出口端,在此过程中完成对封边部位进行自动刷胶、自动封边和自动压合成型。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封边废气 G12；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胶（渣）S4、废封边带 S10、废包装袋 S11、废涂胶刷 S23。

(5) 齐头铣型

该工序齐头的目的是将板材的上下端裁切成需要的尺寸；铣型的目的是将板

材加工成与木门契合的形状。

根据客户需要，采用断料机、台阶套齐头锯、套板铣型机、立铣机、四面刨等设备将板材进行齐头铣型处理，处理后得到门套，可与木门形状契合。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齐头铣型废气 G14；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 S1。

(6) 试组装

采用门套一体机、门套钉组机将门套试组装，符合要求的产品拆开组装进入质检工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作为不合格品处理。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 S12。

(7) 质检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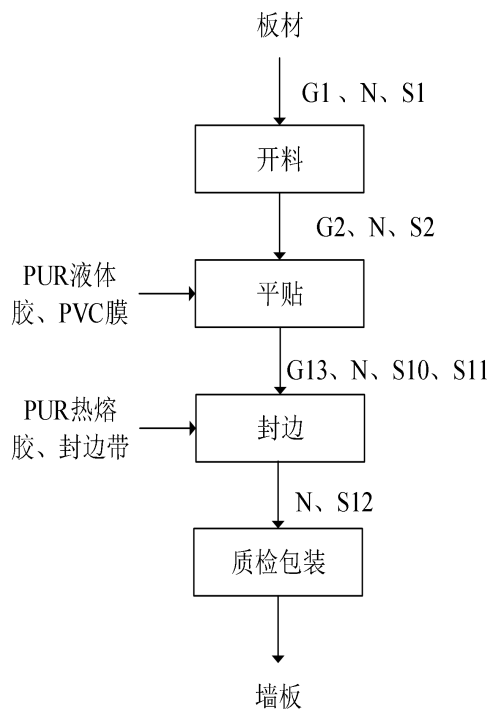
人工对产品进行质检，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以及外观等是否满足产品要求。合格品经打包机包装后存放于成品区。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 S12。

三、墙板

本项目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4。



图例：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图 4 本项目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开料

根据产品规格，需要将外购的板材经精密推台锯或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等设备下料成所需尺寸和厚度。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开料废气 G1；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 S1。

(2) 平贴

需平贴加工的板材进入平贴机自带的进板平台，同时采用人工的方式将 PVC 膜裁剪至需求的规格。

生产时，首先将外购的 PUR 液体胶由泵经管道密闭抽至平贴机配套的密闭胶桶内，而后采用电加热至 100°C~120°C，而后将 PUR 液体胶通过胶管抽至平贴机涂胶段，涂胶段主要由两个对向旋转的涂胶辊组成，可移动的胶管均匀地将 PUR 液体胶打至两个对向旋转的涂胶辊中心，通过合理控制涂胶辊转速和缝隙，PUR

液体胶可在重力作用下流至下方的 PVC 膜上，完成涂胶。而后，人工裁剪多余的 PVC 膜，得到平贴后的板材。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平贴废气 G2；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S2-1、废 PUR 液体胶桶（沾染 PUR 液体胶）S2-2、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 S2-3、废胶（渣）S4、废 PVC 膜 S5。

（3）封边

本项目采用的封边机为自动化封边机，自动化封边机是一种集刷胶、封边和压合为一体的自动化设备，可以实现自动刷胶、封边和压合成型。

封边机采用电加热将 PUR 热熔胶熔化，将颗粒状热熔胶投入密闭的胶盒中电加热熔化，将外购卷状封边条安置于自动封边机上，工件固定于封边机的入口端，由入口端移动至出口端，在此过程中完成对封边部位进行自动刷胶、自动封边和自动压合成型。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封边废气 G12；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胶（渣）S4、废封边带 S10、废包装袋 S11、废涂胶刷 S23。

（4）质检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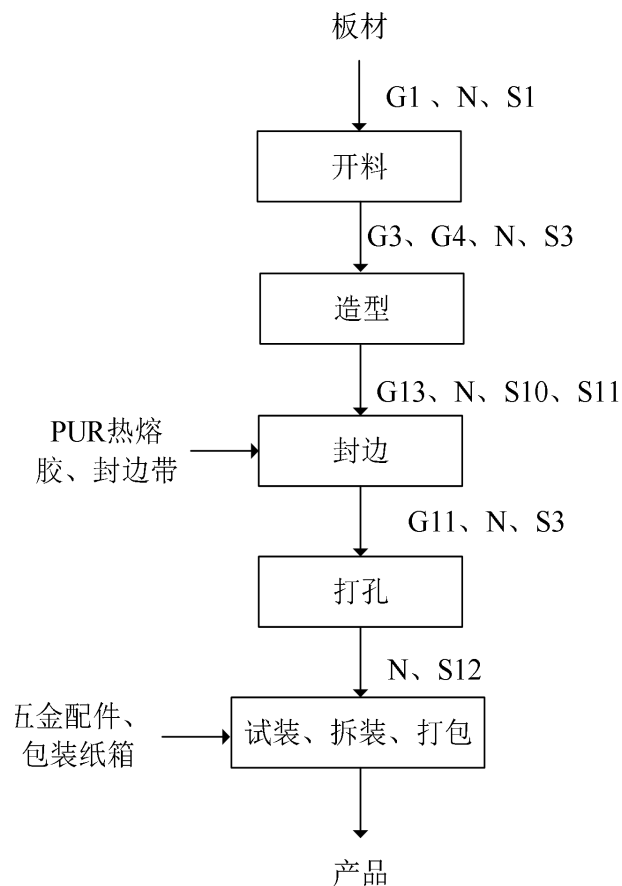
人工对产品进行质检，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以及外观等是否满足产品要求。合格品经打包机包装后存放于成品区。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 S12。

四、柜子

本项目柜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5。



图例：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图5 本项目柜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开料

根据产品规格需要，将外购的板材经精密锯或高频钉角机或45°角锯或单头切割机等下料成所需尺寸和厚度。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开料废气 G1；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 S1。

(2) 造型

开料后的板材采用镂铣机对板材进行造型处理，造型完毕后进入封边工序。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造型废气 G3；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 S3。

(3) 封边

本项目采用的封边机为自动化封边机，自动化封边机是一种集刷胶、封边和压合为一体的自动化设备，可以实现自动刷胶、封边和压合成型。

封边机采用电加热将 PUR 热熔胶熔化，将颗粒状热熔胶投入密闭的胶盒中电加热熔化，将外购卷状封边条安置于自动封边机上，工件固定于封边机的入口端，由入口端移动至出口端，在此过程中完成对封边部位进行自动刷胶、自动封边和自动压合成型。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封边废气 G12；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胶（渣）S4、废封边带 S10、废包装袋 S11、废涂胶刷 S23。

(4) 打孔

根据产品要求，将封边好的板材送加工中心进行打孔加工。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打孔废气 G11；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 S3。

(5) 试装、拆装和打包

人工对柜体进行试装（不涉及使用胶），试装合格后拆装，合格品经打包机包装后存放于成品区。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 S12。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开料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设备+ 28m 排气筒（DA001）
	G3	造型废气	颗粒物	
	G4	砂光废气	颗粒物	
	G10	裁边废气	颗粒物	
	G11	打孔废气	颗粒物	
	G14	齐头铣型废气	颗粒物	
	G2	平贴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G5	喷胶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	化燃烧装置+28m 排气筒 (DA002)		
		G6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G7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G12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			
		G13	包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G8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 DA003			
		G9	冷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S1	开料、裁边等工序	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S3	造型、打孔等工序	废木屑				
		S5	吸塑、包覆等工序	废 PVC 膜				
		S7	制作框架	铝装饰条边角料 (含碎屑)				
		S9	打孔工序	废铝屑				
		S10	封边工序	废封边带				
		S11		废包装袋				
		S12	质检工序	不合格品				
		S13	除尘器	除尘灰				
		S13	除尘器	中央除尘器废滤袋				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S8-1	涂胶工序	废白乳胶桶 (未沾染白乳胶)	由原厂家回收			
		S2-1	吸塑、包覆等工序	废 PUR 液体胶桶 (未沾染 PUR 液体胶)	由原厂家回收			
		S6	吸塑胶膜工序	废胶膜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14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S2-2	吸塑、包覆等工序	废 PUR 液体胶桶 (沾染 PUR 液体胶)				
		S2-3		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				
		S4	喷胶工序	废胶 (渣)				
		S22		水帘废水				
		S23	涂胶工序	废涂胶刷				
		S8-2		废白乳胶桶 (沾染白乳胶)				
		S8-3		白乳胶桶废内衬				
S15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S16		废润滑油桶						
S17		废液压油						
S18		废液压油桶						
S19	活性炭装置	废过滤棉						
S20		废活性炭						
S2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现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中的数据，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石家庄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 染 物 名 称	年度评价指标	现 状 浓 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表 2 及修改单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 标 率 / %	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占 标 率 / %	达 标 情 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60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57	30	15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4000	3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7	160	113.7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SO₂年评价指标、NO₂年评价指标、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

《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BDP[2023]第 H0134 号)中数据，采样日期 2023.9.15~2023.9.21，检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厂界 166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引用数据相关要求。

①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时间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距建设地点位置		监测时间
			方位	距离(m)	
TSP	24h 平均浓度	新安村	SW	1660	2023.9.15~2023.9.2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②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具体时间分别为 2:00、8:00、14:00、20:00。TSP 连续监测 7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连续采样 24 小时。

③监测方法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及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监测。

④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

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3 ($\mu g/m^3$)；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mu g/m^3$)。

⑤监测结果统计、评价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污染 指数 P _i 值
TSP	24h 平均浓度	新安村	0.3	0.043~0.123	0	0	0.143~0.41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2.0	0.51~0.74	0	0	0.255~0.370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无地表水体。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中相关数据可知，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IV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V类、劣V类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因此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未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方位及距离/m	
石家庄市大众精神病人托养院	医院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区	E	235
新安镇物探社区	居民	环境空气		N	395
石油三处正定基地	居民	环境空气		N	405
石家庄市第 119 中学	师生	环境空气		NE	410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点。

(3) 地下水：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

(4) 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一、废气

(1)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

(2) 营运期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浓度要求。

(3) 营运期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施工扬尘	PM ₁₀	监测点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小时平均浓度差值：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	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齐头铣型、喷胶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28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58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涂胶、冷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4.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10.0mg/m ³	

二、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营运期，本项目西厂界距离正兴街（在建，计划建成时间早于本项目，正兴街属于规划的城市次干路）15m；北侧距离规划的丰驭路（规划的城市支路，尚未建设）25m；同时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及《正定县（正定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营运期东厂界、北厂界和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昼间标准。

表 3-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施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营运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 (A)	东厂界、北厂界和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
			昼间：70dB (A)	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昼间标准

三、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3-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500mg/L	500mg/L
BOD ₅	300mg/L	200mg/L	200mg/L
SS	400mg/L	400mg/L	400mg/L
氨氮	--	40mg/L	40mg/L
总氮	/	50mg/L	50mg/L
总磷	/	8.0mg/L	8.0mg/L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SO₂、NO_x排放，故SO₂：0t/a、NO_x：0t/a。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预测值(mg/m ³)	废气量(m ³ /a)	总量控制指标(t/a)
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5 ^[1]	77700000	0.1204
		6.2 ^[2]	6840000	0.0424
涂胶冷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1	14400000	0.0261
小计				≈0.189
^[1] 注：仅吸附状态排放浓度； ^[2] 注：吸附脱附同时运行状态排放浓度。				
污染源	项目	标准限值(mg/m ³)	废气量(m ³ /a)	总量控制指标(t/a)
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齐头铣型废气	颗粒物	120	120000000	14.400
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	颗粒物	120	84000000	10.080
合计	颗粒物	/	/	24.48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标准限值 (mg/m ³) × 废气量 (m ³ /a) / 10 ⁹		
污染源	项目	预测值(mg/m ³)	废气量(m ³ /a)	总量控制指标(t/a)
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齐头铣型废气	颗粒物	3.576	120000000	0.429
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	颗粒物	0.70	84000000	0.059
合计	颗粒物	/	/	≈0.48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预测值 (mg/m ³) × 废气量 (m ³ /a) / 10 ⁹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预测值）0.488t/a、颗粒物（标准值）24.480t/a、非甲烷总烃 0.189t/a。

总量
控制
指标

(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要求，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出水浓度为 30mg/L、氨氮出水浓度为 1.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见下表：

$$\text{COD}=30\text{mg/L}\times 3.24\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10^{-6}=0.02916\text{t/a}\approx 0.029\text{t/a};$$

$$\text{氨氮}=1.5\text{mg/L}\times 3.24\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10^{-6}=0.001458\text{t/a}\approx 0.001\text{t/a};$$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9t/a、NH₃-N 0.001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预测值）0.488t/a、颗粒物（标准值）24.480t/a、非甲烷总烃 0.189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十五五”排污权确权核定技术要求》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6〕19号）的要求，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的，暂不确权。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交易。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置换方案见附件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生产厂房、质检楼等。施工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准备、土方、地基开挖等建筑物施工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除有一定量的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外，还伴有一定量的建筑材料的运输作业，从而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一定量的固体废物。

一、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的扬尘、建材堆存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土方的挖掘、堆存、回填，水泥沙石等建筑垃圾运输、装卸、堆存，在有风天气均易产生一定的扬尘。此外，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地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若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能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2) 裸露土方和细颗粒建筑材料 100%苫盖。①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土方应当表面压实、遮盖防尘，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使用 2000 目/100 平方米密目网进行苫盖。②对水泥、砂石、白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堆放的，必须使用 2000 目/100 平方米密目网进行苫盖。③对苫盖区域定期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3) 在建工地出场车辆 100%冲洗。①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②安排专人负责冲洗轮胎缝隙处泥土，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4) 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①施工工地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使用混凝土硬化。②基坑开挖阶段，便道应当及时硬化或铺设砂石、苫布、钢板或其他材料，防止扬尘。③硬化路面应保持干净，按时洒水，发生破损

必须第一时间修复。

(5) 土方 100%湿法作业。①基础施工及土方开挖阶段的基坑周边、工地内施工道路两侧等重点部位安装固定式喷雾系统、雾炮或其他洒水降尘设备。②合理控制施工进度，配备足够的洒水、喷雾等降尘设施，土方施工过程中，及时跟进抑尘措施，确保不起尘。③基坑开挖或者拆除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全时开启喷雾系统和雾炮设备，安排专人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①采用具有渣土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运输路线，到指定地点倾倒渣土。②要选用封闭箱体的运输车辆，渣土装车高度不得高于箱板，确保行驶过程中无道路遗撒。

(7) 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①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按有关要求应装尽装，与监管部门及环保部门联网。

(8)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等施工作业，并按照政府部门发布其他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要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施工道路硬化，设置临时排水管道及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沉淀淤泥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做到无浮土、无积水、无泥泞；按照建筑施工规定，对场地四周进行 2.5m 高标准围挡；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准乱倒。装卸、清理、装运原料、渣土和建筑垃圾时，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运输车辆，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等措施。

在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项目采取硬化施工场地及时清扫，防止泥土被运输车辆轮胎带到场区其它地方及公路上，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车辆扬尘。

施工作业及运输车辆管理要求：

(1) 渣土车运输采用精密封闭箱体的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需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渣土车运输管理监控平台，并保持号牌清晰。

(2) 运输路线要绕行国控点区域，到行政审批局核准的消纳地点倾倒；运输时间严格执行“黑转白”，即晚 22 点至晨 6 点禁止运输（新能源车除外）。

(3) 现场作业的铲车、挖掘机、钩机、破拆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尾气达标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结束后扬尘影响消失。

二、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运输车辆、吊车、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夯土机、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捣鼓器、电锯等设备，产噪声级在 90~100dB (A)。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235 米处的石家庄市大众精神病人托养院，主要采取厂界围挡、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的措施：

①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②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厂房内进行，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再经过厂房隔声。③推荐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中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⑤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工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一定程度减缓施工噪声对周边区域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将消除。

三、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

	<p>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尽可能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外排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临时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综上，施工期废水的环境影响是短期的，且受人为影响较大，只要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并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施工固废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p> <p>施工产生的废包装及时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的排放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小，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废气影响分析</p> <p>1、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木工粉尘（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齐头铣型）和有机废气（平贴废气、喷胶废气、晾干废气、吸塑废气、封边废气、包覆废气、涂胶废气和冷压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木工粉尘</p> <p>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齐头铣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1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a、风量计算</p> <p>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木工粉尘废气收集方式详见下表。</p>

表 4-1 本项目木工粉尘收集方式一览表

设备名称	废气收集方式	罩口参数		设备数量 (台/套)	罩口面积 合计	总计
		单个罩口面 积 (m ²)	单个设备罩 口数量(个)			
电子开料锯	集气罩	0.1	4	1	0.4	10.3
精密锯	集气罩	0.1	4	5	2.0	
精密推台锯	集气罩	0.1	4	1	0.4	
多片锯	集气罩	0.1	4	1	0.4	
镂铣机	集气罩	0.1	1	6	0.6	
四面刨	集气罩	0.5	1	1	0.5	
加工中心	集气罩	0.2	1	4	0.8	
门框铝钻孔机	集气罩	0.15	1	1	0.15	
木门孔槽机	集气罩	0.15	1	6	0.9	
立铣	集气罩	0.1	1	2	0.2	
压刨机	集气罩	0.2	1	1	0.2	
断料机	集气罩	0.15	1	2	0.3	
砂光机	集气罩	0.15	1	1	0.15	
45°角锯	集气罩	0.1	2	5	1.0	
单头切割机	集气罩	0.2	1	1	0.2	
台阶套齐头锯	集气罩	0.15	1	4	0.6	
铝锯	集气罩	0.2	1	4	0.8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集气罩	0.1	1	1	0.1	
套板铣型机	集气罩	0.2	1	3	0.6	

综上计算，本项目集气罩总面积合计 10.3m²。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

经计算，风量计算值为 12.36m³/s，折算为 44496m³/h。考虑设计余量及风道损耗，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引风机风量满足废气收集要求，同时上述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临近废气治理设施，减少风损，上述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28m 排气筒（DA001）排放。

b、源强计算

本项目在开料、造型、打孔、裁边、齐头铣型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的源强采用排污系数法确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text{g}/\text{m}^3$ -原料。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开料工序木材用量约为 $8299.2\text{m}^3/\text{a}$ 、裁边工序木材用量约为 $5833.7\text{m}^3/\text{a}$ 、造型工序木材用量约为 $5833.7\text{m}^3/\text{a}$ 、打孔工序木材用量约为 $7327.0\text{m}^3/\text{a}$ 、齐头铣型工序木材用量约为 $2593.7\text{m}^3/\text{a}$ ；则本项目开料、造型、打孔、裁边、齐头铣型过程中木材用量合计为 $29887.4\text{m}^3/\text{a}$ ，则本项目开料、裁边、齐头铣型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483\text{t}/\text{a}$ 。

本项目木材在砂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的源强采用排污系数法确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text{g}/\text{m}^2$ -产品。根据工艺描述，涉及上述加工工序的产品表面积合计为 $12150\text{m}^2/\tex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86\text{t}/\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木工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合计 $4.769\text{t}/\text{a}$ 。

c、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风机风量为 $50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为 90% ，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 。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4.292\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1.788\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35.76\text{mg}/\text{m}^3$ 。

则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9\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17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3.576\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经核算，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7\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199\text{kg}/\text{h}$ 。

②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

a、风量计算

(I) 平贴、吸塑、封边、包覆废气

本项目平贴废气、吸塑废气、封边废气和包覆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喷胶、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胶房内进行，喷胶房设集气管道。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平贴、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一并引入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8m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平贴、吸塑、封边、包覆废气收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2 有机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设备名称	废气收集方式	罩口参数		设备数量 (台/套)	罩口面积 合计	总计
		单个罩口 面积 (m ²)	单个设备罩 口数量 (个)			
平贴机	集气罩	2.0	1	4	8.0	22.8
吸塑机	集气罩	2.2	1	2	4.4	
封边机	集气罩	0.1	1	12	1.2	
包覆机	集气罩	0.3	1	4	1.2	
	集气罩	2.0	1	4	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平贴、吸塑、封边和包覆工序总集气罩数量为26个，集气罩总面积合计22.8m²。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中15.2.3章节集气罩的设计相关规定，风量计算公式为：

$$V=0.75*(10*X^2+A)*V_x$$

式中：

V--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X--控制面板到吸入口的距离，m；

A--吸入口的横断面积，m²；

V_x--控制面上的控制风速。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表15-2污染源的控制速度，本项目污染源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平静的空气中，控制速度为0.25~0.5m/s，本评价保守考虑V_x取值0.5m/s，X取值为0.2m，A取值即为集气罩的投影面积。

经计算，平贴、吸塑、封边、包覆废气合计需求风量为31320m³/h。

（II）喷胶、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胶在密闭喷胶房内进行，喷胶房体积约为60m³（5m*4m*3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20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本评价取20次，则风量为1200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计算风量为 32520m³/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及风道损耗，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引风机风量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b、源强计算

(i) 颗粒物（胶雾）

本项目喷胶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胶雾）。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木门生产线喷胶工序使用 PUR 液体胶。根据工程分析中原辅料消耗一览表，本项目套装门生产线 PUR 液体胶的用量合计为 16t/a（其中木门生产线用量为 13t/a，门套生产线用量为 3t/a），则木门生产线中平贴工序 PUR 液体胶的用量为 6.8t/a，喷胶吸塑工序 PUR 液体胶的用量为 6.2t/a。

根据设计资料，吸塑胶附着率为 80%，20%形成胶雾飘浮在空气中，则颗粒物（胶雾）的产生量为 1.24t/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项目采取微负压密闭喷胶房，颗粒物（胶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水帘柜对颗粒物（胶雾）的去除效率考虑为 70%，过滤棉对颗粒物（胶雾）的去除效率考虑为 85%，则综合去除效率为 95.5%，本评价保守考虑以 95%计算，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178t/a，产生速率为 0.49kg/h，产生浓度为 14.0mg/m³。

则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9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0.70mg/m³，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喷胶房胶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t/a，产生速率为 0.026kg/h。

(ii)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套装门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为 PUR 液体胶（16t/a）、白乳胶（16t/a）、PUR 热熔胶（1.5t/a）、聚氨酯胶膜（265 卷/年，每卷的尺寸为 500m×930mm×0.08mm）。墙板生产线采用的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为 PUR 液体胶（2.6t/a）、PUR 热熔胶（0.12t/a）。柜子生产线采用的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为 PUR 热熔胶（0.3t/a）。

则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用量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用量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全厂用量合计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计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PUR 液体胶	18.6	31g/L, 密度为 1.1g/mL	0.524t/a
白乳胶	16	19g/L, 密度为 1.05g/mL	0.290t/a
PUR 热熔胶	1.92	3g/kg	0.006t/a
聚氨酯胶膜	265 卷/年, 0.0372m ³ /卷	未检出, 以检出限 (50g/L) 的一半计算	0.246t/a
合计			1.066t/a

本项目 PVC 膜受热后可能会挥发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由于受热温度未达到 PVC 的分解温度, 本评价保守考虑, 识别该废气, 将其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 PVC 膜受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 中推荐的塑料废气排放系数, PVC 塑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按 8.5kg/t-塑料原料计。本项目涉及加热的 PVC 膜用量为 782 卷, 每卷净重约 100kg,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65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上述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合计 1.731t/a。其中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合计为 1.441t/a, 涂胶冷压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合计为 0.290t/a。

c、达标分析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 喷胶晾干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06t/a, 产生速率为 0.544kg/h, 产生浓度为 15.55mg/m³。

考虑仅吸附、吸附与脱附同时运行等实际工况, 本评价以运行期间最大排放浓度进行达标判定。非甲烷总烃达标分析如下:

(I) 仅吸附状态

根据设计资料, 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活性炭箱设置有截止阀, 可通过截止阀来调整运行的活性炭箱, 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进行有机废气吸附, 当吸附废气的活性炭接近饱和后, 利用热风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有机废气通过催化燃烧床无焰燃烧, 将有机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 催化燃烧

装置脱附处理效率可达 97%以上。

本项目活性炭脱附方式为在线脱附，即脱附和吸附同时运行，活性炭箱轮流进行脱附，每两周进行一次脱附，每次脱附时间为 7.5 个小时，则年脱附时间为 180h，脱附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m³/h。因此，仅吸附时间为 2220h/a，吸附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

经核算，仅吸附状态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55mg/m³，排放速率为 0.054kg/h，排放量为 0.121t/a，即仅吸附状态下，DA002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浓度要求。

（II）“吸附+脱附”同时运行状态

经核算，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2mg/m³，排放速率为 0.236kg/h，排放量为 0.042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浓度要求。

“仅吸附状态”、“吸附+脱附同时运行状态下”等两种运行状态下，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合计为 0.163t/a。

本项目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产生速率为 0.056kg/h。

③涂胶、冷压废气

本项目木门生产线在涂胶和冷压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涂胶和冷压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DA003）排放。

a、风量计算

本项目拟建设冷压机 7 台、涂胶机 2 台，涂胶机和冷压机位于密闭间内。工程采取在涂胶机和冷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同时密闭间抽风，涂胶和冷压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涂胶冷压密闭间的体积为 250m³。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一废

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本评价取 20 次。

经计算，密闭间抽风需求风量为 5000m³/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及风道损耗，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引风机风量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b、源强计算

本项目涂胶、冷压过程中采用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监测报告，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 19g/L（白乳胶密度约 1.05kg/L），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本项目白乳胶总用量为 16t/a，则核算得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t/a。

本项目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1t/a，产生速率为 0.109kg/h，产生浓度为 18.1 mg/m³。

c、达标分析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8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涂胶、冷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产生速率为 0.012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539t/a，排放速率为 0.225kg/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4t/a，排放速率为 0.068kg/h。

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27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0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为 0.00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情况见表 2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开料、造型、砂光、裁边、 打孔、齐头铣型废气	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		涂胶、冷压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 产生情 况	污染物产生总量 t/a	4.769	1.24	1.441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收集效率%	90	95		
		产生量 t/a	4.292	1.178	1.306	
		产生速率 kg/h	1.788	0.49	0.544	
		产生浓度 mg/m ³	35.76	14.0	15.5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 施	治理工艺	中央除尘设备+28m 排气筒 DA001	水帘柜	/		
	处理能力 m ³ /h	50000	吸附 35000；脱附 3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 DA003	
	去除效率%	90	95 ^[1]	吸附 90；催化燃烧 97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物 排放情 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429	0.059	吸附状态 0.121 吸附脱附状态 0.042	0.026
		排放速率 kg/h	0.179	0.025	吸附状态 0.054 吸附脱附状态 0.236	0.011
		排放浓度 mg/m ³	3.576	0.70	吸附状态 1.55 吸附脱附状态 6.2	1.81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477	0.062	0.135	
		排放速率 kg/h	0.199	0.026	0.056	

^[1]注：项目采取微负压密闭喷胶房，颗粒物（胶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水帘柜对颗粒物（胶雾）的去除效率考虑为 70%，过滤棉对颗粒物（胶雾）的去除效率考虑为 85%，则综合去除效率为 95.5%，本评价保守考虑颗粒物（胶雾）的综合去除效率取值 95%。

表 4-5 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齐头铣型废气	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	涂胶、冷压废气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8	28	28
	排气筒内径 m	1.2	1.0	0.4
	温度℃	25	25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DA003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 37' 50.236" ,N38° 13' 42.679"	E114° 37' 50.409" ,N38° 13' 41.647"	E114° 37' 51.587" ,N38° 13' 40.934"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限值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28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58kg/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28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58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mg/m ³

3、污染物达标判定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

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b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过滤 负压收集
涂装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旋风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 ^a 、苯、甲苯、二甲苯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喷粉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芯/滤筒过滤 旋风除尘

续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b
施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a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流平/干燥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a 、苯、甲苯、二甲苯	收集并引入治理设施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注塑/挤塑废气	颗粒物	负压集尘
	挥发性有机物 ^a	/

^a待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

^b为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纤维干燥工段	甲醛	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VOCs	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RTO
	颗粒物	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氮氧化物	SCR、SNCR
刨花干燥工段	VOCs	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RTO
	颗粒物	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氮氧化物	SCR、SNCR
热压工段	甲醛	焚烧、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VOCs	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颗粒物	焚烧、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铺装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砂光、锯切、分选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单板/锯材干燥工段	VOCs	焚烧、活性炭吸附

图 4-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木工废气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采用“水帘柜（喷胶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涂胶、冷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经除雾器去除水分，经过除雾器后的废气湿度 RH 低于 50%，可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与文件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6 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运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液态原料均为桶装，并加盖密闭，储存于密闭车间内。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进行转移，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经水帘柜（喷胶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涂胶、冷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齐头铣型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576	0.179	0.429
2	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7	0.025	0.059
		非甲烷总烃（吸附状态）	1.55	0.054	0.121
		非甲烷总烃（吸附+脱附状态）	6.2	0.236	0.042
3	涂胶、冷压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81	0.011	0.02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88
		非甲烷总烃			0.189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浓度 1.0mg/m ³	0.539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浓度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10.0mg/m ³	0.16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39
		非甲烷总烃			0.164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027
2	非甲烷总烃	0.353

5、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异常，导致污染物处理效率大幅下降，本项目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 0%计算，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 时间	排放量 (kg/次)		
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 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5.76	1h/次	1.788	1次/a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 包覆废气	颗粒物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4.0	1h/次	0.49	1次/a	
	非甲烷总烃		15.55		0.544		
涂胶、冷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8.1	1h/次	0.109	1次/a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再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制定项目的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 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木材加工行业限值
涂胶、冷压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木材加工行业限值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7、环境影响分析

①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齐头铣型废气经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2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平贴、喷胶、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涂胶、冷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均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高度合理。

②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驭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评价将厂界外 500m 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加强管理，废气分别经配套的 28m 排气筒排放，通过扩散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

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大气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m³/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喷胶房配套 1 套水帘柜，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及时更换（设计每年更换一次）和清渣。

①水帘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鉴于项目采用昼间 8 小时工作制，通过非工作时间胶雾的沉淀，可确保水帘循环水有充足的沉淀时间将胶雾沉降，通过投加絮凝剂及时将胶雾沉淀，及时清渣，从而保证颗粒物（胶雾）的去除效率，同时每年整体更换水帘废水，将更换下的水帘废水密闭桶装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因此，本评价认为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整体更换，措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源强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则生活污水源强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废水量 (m ³ /a)	2220							
原水水质 (mg/L)	6~9	350	200	250	25	45	4	
产生量 (t/a)	/	0.777	0.444	0.555	0.056	0.100	0.009	
化粪池	去除率 (%)	/	15	15	30	/	/	/
	出水水质 (mg/L)	6~9	297.5	170	175	25	45	4
排放量 (t/a)	/	0.289	0.165	0.170	0.024	0.044	0.004	
排放标准值 (mg/L)	6~9	500	200	400	40	50	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4-1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1	DW001	E114.627749 642	N38.22760348 4	0.222	园区管网	间歇排放	/	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表4-16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值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正定高新区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BOD ₅		200mg/L
		SS		400mg/L
		氨氮		40mg/L
		总氮		50mg/L
		总磷		8mg/L

表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
工程全部实施后	DW001	pH	6~9	—
		COD	297.5	0.289
		SS	175	0.165
		BOD ₅	170	0.170
		NH ₃ -N	40	0.024
		总氮	45	0.044
		总磷	4	0.004

④废水排放去向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判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判定,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B,对废水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判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高新区北区废水处理利用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赵普大街以东、西后公路以西、守洲路以北。高新区北区废水处理利用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2万立方米/日,现状运行规模1万立方米/日,规划远期规模扩建至4万立方米/日,占地6公顷,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北区及周边村庄。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高效分离+水解酸化池+Bardenpho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周汉河(IV类水体,现状按I类水体考核)。

本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位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敷设至厂区附近。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2万立方米/日，现状运行规模1万立方米/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24m³/d，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远低于其富余水量的要求，该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处理能力处理上述废水；经对比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本项目外排水质满足收水指标要求，因此正定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⑤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NH ₃ -N	1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总氮、总磷、SS、BOD ₅ 、色度、甲醛	1次/年	

注：监测因子的确定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中表1的要求确定。

三、声环境影响评价

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90dB（A），采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其中厂房隔声噪声值可降低约15dB（A），隔声罩降噪值约20~30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可达到10dB（A）以上。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	声源名称	编号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厂房	精密锯	1#	85	厂房隔声、减振	101.3	108.9	1.5	17.3	60.2	昼间	21	39.2	1m
		2#	85		101.5	106.6	1.5	19.8	59.1	昼间	21	38.1	1m
		3#	85		101.6	104.3	1.5	21.7	58.3	昼间	21	37.3	1m
	多片锯	1#	85		96.1	109.6	1.5	16.3	60.8	昼间	21	39.8	1m
	砂光机	1#	85		68.4	107.3	1.5	18.1	59.8	昼间	21	38.8	1m
	吸塑机 1	1#	75		36.7	74.6	1.5	7.8	57.2	昼间	21	36.2	1m
	吸塑机 2	2#	75		37.1	59.8	1.5	8.4	56.5	昼间	21	35.5	1m
	封边机 1	1#	80		40.6	81.4	1.5	11.5	58.8	昼间	21	37.8	1m
	封边机 2	2#	80		36.5	81.0	1.5	7.5	62.5	昼间	21	41.5	1m
	封边机 3	3#	80		40.0	77.0	1.5	11	59.2	昼间	21	38.2	1m
	冷压机 ^[1]	/	87.8		39.5	68.3	1.5	12.0	66.2	昼间	21	45.2	1m
	木门孔槽机 ^[1]	/	92.8		64.4	101.0	1.5	24.5	65.0	昼间	21	44	1m
	门框铝钻孔机 1#	1#	85		48.4	113.4	1.5	12.5	63.1	昼间	21	42.1	1m
	门框铝钻孔机 2#	2#	85		57.0	113.4	1.5	12.5	63.1	昼间	21	42.1	1m
	铝锯 ^[1]	/	91		53.4	105.9	1.5	20	65.0	昼间	21	44	1m
	涂胶机 ^[1]	/	78		39.6	65.8	1.5	10.8	57.3	昼间	21	36.3	1m
	45°角锯 ^[1]	/	91		39.9	86.3	1.5	17.3	66.2	昼间	21	45.2	1m
	高频钉角机	1#	85		66.5	92.6	1.5	33.0	54.6	昼间	21	33.6	1m
	压刨机	/	85		46.9	99.7	1.5	17	60.4	昼间	21	39.4	1m
	镂铣机 ^[1]	/	92		61.7	93.0	1.5	33.0	61.6	昼间	21	40.6	1m
平贴机 ^[1]	/	79.8	65.0	74.9	1.5	35.1	48.9	昼间	21	27.9	1m		
封边机 ^[1]	1#	84.8	45.5	72.6	1.5	16.5	60.5	昼间	21	39.5	1m		
冷压机	1#	80	45.6	68.5	1.5	16.4	55.7	昼间	21	34.7	1m		
四面刨	1#	85	39.4	94.4	1.5	10.5	64.6	昼间	21	43.6	1m		
立铣 ^[1]	/	88	39.7	99.8	1.5	10.2	67.8	昼间	21	46.8	1m		
生产厂房	电子开料锯	/	85	77.2	92.5	1.5	33.5	54.5	昼间	21	33.5	1m	
	台阶套齐头锯 ^[1]	6#	91	77.7	98.9	1.5	27.0	62.4	昼间	21	41.4	1m	
	精密锯 ^[1]	1#	84.8	78.1	107.1	1.5	18.6	59.4	昼间	21	38.4	1m	
	断料机 ^[1]	1#	88	88.0	103.3	1.5	23.0	60.8	昼间	21	39.8	1m	
	磨刀机	1#	85	102.1	89.6	1.5	32.0	54.9	昼间	21	33.9	1m	
	打包机	1#	75	69.4	83.5	1.5	40.0	43.0	昼间	21	22	1m	
	套板铣型机	1#	84.8	53.4	89.0	1.5	24.3	57.1	昼间	21	36.1	1m	
	门套一体机	1#	85	53.2	89.0	1.5	24.0	57.4	昼间	21	36.4	1m	
	门套钉组机	1#	85	53.9	98.6	1.5	23.3	57.7	昼间	21	36.7	1m	
包覆机 ^[1]	/	84	73.2	67.1	1.5	28.6	54.9	昼间	21	33.9	1m		

	封边机	/	80		64.2	63.4	1.5	24.3	52.3	昼间	21	31.3	1m
	精密推台锯	/	85		35.2	115.6	1.5	6.0	69.4	昼间	21	48.4	1m
	封边机	/	80		32.3	75.8	1.5	3.6	68.9	昼间	21	47.9	1m
	平贴机	/	75		33.2	68.4	1.5	4.5	61.9	昼间	21	40.9	1m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	75		33.4	88.4	1.5	4.7	61.6	昼间	21	40.6	1m
	水帘循环水泵	/	75		34	65	1.5	5.4	60.3	昼间	21	39.3	1m
生产厂房	加工中心 ^[1]	1#	91	厂房隔声、减振	47.1	63.1	1.5	19.0	65.4	昼间	21	44.4	1m
	精密锯	/	85		47.0	56.8	1.5	18.9	59.5	昼间	21	38.5	1m
	封边机	/	86		54.2	56.4	1.5	26.1	57.7	昼间	21	36.7	1m
	镂铣机	/	85		54.6	62.0	1.5	26.5	56.5	昼间	21	35.5	1m
	高频钉角机	/	85		47.4	53.0	1.5	19.3	59.3	昼间	21	38.3	1m
	45°角锯	/	85		60.0	55.8	1.5	17.0	60.4	昼间	21	39.4	1m
	单头切割机	/	85		54.6	51.8	1.5	13.3	62.5	昼间	21	41.5	1m

^[1]注：等效坐标位置。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8 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8	109	1.5	90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罩	昼间
2	风机	/	27.5	64.1	1.5	90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罩	昼间
3	风机	/	45.0	37.0	1.5	90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罩	昼间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预测和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

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L_{p2}（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为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3.4	/	65	/
南厂界	55.2	/	65	/
西厂界	63.2	/	70	/
北厂界	64.1	/	65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全厂噪声源昼间对东厂界、北厂界和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55.2~6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6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下方加装减振垫，采用软管连接，降噪能力可达 10dB（A）以上；隔声罩降噪能力在 20dB（A）~30dB（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厂界、北厂界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废木屑、废 PVC 膜、铝装饰条边角料（含碎屑）、废铝屑、废封边带、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灰、中央除尘器废滤袋、废白乳胶桶（未沾染白乳胶）和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

①木材边角料

本项目开料、裁边等工序会产生木材边角料。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木材边角料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 7%~8%，本评价按照 8%取值，则本项目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43.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木材边角料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袋装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②废木屑

本项目造型、打孔等工序会产生废木屑。根据设计资料，造型打孔过程中产生量约原料用量的 1%。经物料衡算，本项目废木屑产生量约 7.3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木屑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袋装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③废 PVC 膜

本项目吸塑、包覆等工序会产生废 PVC 膜。根据设计资料，废 PVC 膜的产生量约原料量的 1%，则本项目废 PVC 膜产生量约 0.8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 PVC 膜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 PVC 膜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④铝装饰条边角料（含碎屑）

项目使用铝装饰条制作框架过程中会产生铝装饰条边角料（含碎屑），根据设计资料，铝装饰条边角料（含碎屑）的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计。项目铝装饰条用量合计约 300t/a，则铝装饰条边角料（含碎屑）产生量约 3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铝装饰条边角料（含碎屑）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铝装饰条边角料（含碎屑）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⑤废铝屑

项目铝装饰条打孔工序会产生废铝屑，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计，项目铝装饰条用量合计约 300t/a，则废铝屑产生量约 0.3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铝屑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废铝屑统一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⑥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00 套/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⑦废封边带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会产生废封边带。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废封边带的产生量为封边带用料的 1.0%，则废封边带的产生量为 0.33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封边带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封边带统一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⑧废包装袋

项目热熔胶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65 个，单个包装袋重量按照 150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袋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⑨除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863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灰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除尘灰经统一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⑩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 PUR 液体胶桶的年产生量为 930 个，单个重量按照 1kg 计算，则本项目废 PUR 液体胶桶产生量总计为 0.93t/a。因 PUR 液体胶桶均设置有内衬，一般情况下废 PUR 液体胶桶不会沾染 PUR 液体胶，因此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事故情况下废 PUR 液体胶桶（沾染 PUR 液体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厂家反馈，废 PUR 液体胶桶（沾染 PUR 液体胶）的产生量一般不超过总量的 1%。则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产生量占比为 99%，则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的产生量为 0.92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⑪废白乳胶桶（未沾染白乳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白乳胶桶的年产生量为 800 个，单个重量按照 1kg 计算，则本项目废白乳胶桶产生量总计为 0.8t/a。因白乳胶均设置有内衬，一般情况下废白乳胶桶不会沾染白乳胶，因此废白乳胶桶（未沾染白乳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事故情况下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厂家反馈，废白乳胶（沾染白乳胶）的产生量一般不超过总量的 1%。则废白乳胶（未沾染白乳胶）产生量占比为 99%，则废白乳胶（未沾染白乳胶）的产生量为 0.79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白乳胶（未沾染白乳胶）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白乳胶（未沾染白乳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⑫中央除尘器废滤袋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中央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袋，滤袋使用寿命为 3 年~5 年，本评价保守考虑以 3 年计算，滤袋总数量为 800 条，每条重量按照 0.5kg 计算，

则中央除尘器废滤袋产生量为 0.4t/3a，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央除尘器废滤袋的废物种类为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2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种类	代码	物料性 状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 利用方式	
开料、裁边 等工序	木材边角料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900-009-S17	固态	43.2	袋装	一般固废暂 存区暂存，定 期外售	
造型、打孔等 工序	废木屑			固态	7.3	袋装		
吸塑、包覆等 工序	废 PVC 膜		900-003-S17	固态	0.8	袋装		
制作框架工序	铝装饰条边角 料（含碎屑）		900-002-S17	固态	3.0	袋装		
打孔工序	废铝屑		900-002-S17	固态	0.3	袋装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900-009-S17	固态	1000 套 /年	堆存		
封边工序	废封边带		900-003-S17	固态	0.33	袋装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固态	0.01	堆存		
除尘设备	除尘灰		900-009-S17	固态	3.863	袋装		由厂家更换 后直接运走， 不在厂区内 暂存
	中央除尘器 废滤袋		900-009-S59	固态	0.4t/3a	不储存		
生产过程	废 PUR 液体 胶桶（未污染 PUR 液体胶）	900-003-S17	固态	0.921	加盖储存	一般固废暂 存区暂存，定 期由原厂家 回收		
	废白乳胶桶 （未污染白乳 胶）	900-003-S17	固态	0.792	加盖储存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胶膜、废催化剂、废 PUR 液体胶桶（污染 PUR 液体胶）、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废胶（渣）、水帘废水、废涂胶刷、废白乳胶桶（污染白乳胶）、白乳胶桶废内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①废胶膜

本项目吸塑胶膜工序会产生废胶膜。根据设计资料，废胶膜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1%，则聚氨酯胶膜年用量为265卷/年，每卷净重约100kg，则原料净重折算为26.5t/a，因此废胶膜产生量为0.265t/a。

本项目废胶膜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采用带内衬的包装袋扎口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均安装有催化剂，催化剂为贵金属催化剂（主要成分为含钯、铂贵金属活性组分及载体等）。经咨询设备厂家，本项目催化剂的设计装填量为0.58吨，更换周期为3年，即产生量为0.58t/3a。

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回复，本项目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50废催化剂，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9-50。采用带内衬的包装袋扎口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PUR液体胶桶（沾染PUR液体胶）、PUR液体胶桶废内衬

(i) 废PUR液体胶桶（沾染PUR液体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PUR液体胶桶的年产生量为930个，单个重量按照1kg计算，则本项目废PUR液体胶桶产生量总计为0.93t/a。因PUR液体胶桶均设置有内衬，一般情况下废PUR液体胶桶不会沾染PUR液体胶，因此废PUR液体胶桶（未沾染PUR液体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事故情况下废PUR液体胶桶（沾染PUR液体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厂家反馈，废PUR液体胶桶（沾染PUR液体胶）的产生量一般不超过总量的1%，本评价保守以1%计，则废PUR液体胶桶（沾染PUR液体胶）的产生量为0.00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PUR液体胶桶（沾染PUR液体胶）的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废PUR液体胶桶（沾染PUR液体胶）加盖后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ii) PUR液体胶桶废内衬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 PUR 液体胶桶的年产生量为 930 个，则 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产生量为 930 个/年，单个内衬重量按照 250g 计算，则本项目 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产生量总计为 0.23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的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采用带内衬的包装袋扎口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白乳胶桶废内衬

(i) 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白乳胶桶的年产生量为 800 个，单个重量按照 1kg 计算，则本项目废白乳胶桶产生量总计为 0.8t/a。因白乳胶均设置有内衬，一般情况下废白乳胶桶不会沾染白乳胶，因此废白乳胶桶（未沾染白乳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事故情况下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厂家反馈，废白乳胶（沾染白乳胶）的产生量一般不超过总量的 1%。则废白乳胶（沾染白乳胶）产生量为 0.00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的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ii) 白乳胶桶废内衬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白乳胶桶的年产生量为 800 个，则白乳胶桶废内衬产生量为 800 个/年，单个重量按照 250g 计算，则本项目白乳胶桶废内衬产生量总计为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白乳胶桶废内衬的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白乳胶桶废内衬采用带内衬的包装袋扎口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胶（渣）

本项目平贴过程、喷胶吸塑过程、涂胶冷压过程、包覆过程及封边过程、水帘柜均可能产生废胶（渣），其中水帘柜需加入絮凝剂使胶渣沉淀，定期打捞作

为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设计资料并结合物料衡算，本项目平贴过程、喷胶吸塑过程、涂胶冷压过程、包覆过程及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胶量占比不超过用胶量的 1%。本评价保守以 1%计，则本项目各生产线平贴过程、涂胶冷压过程、包覆过程及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胶量分别为 0.09t/a、0.16t/a、0.03t/a、0.02t/a，水帘柜废胶渣（含水）产生量为 1.56t/a，则本项目废胶（渣）的产生量合计为 1.8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渣）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本项目废胶（渣）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水帘废水

项目喷胶工序采用水帘柜去除胶雾，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整体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喷胶房水帘柜配套的循环水箱大小约 1.5m³（有效容积为 1.0m³），则每年更换水帘废水 2 次，每次更换量为 1.0t，则水帘废水产生量为 2.0t/a（1t/次），本项目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水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帘废水的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⑦废涂胶刷

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废涂胶刷。根据企业反馈，涂胶过程中涂胶刷约每月产生 1 个，则废涂胶刷产生量为 12 个，单个重量为 2kg，则废涂胶刷的产生量为 0.02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涂胶刷的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采用带内衬的包装袋扎口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油需定期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0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

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采用桶装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5 个/年，单个按照 10kg 计算，则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采用桶装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液压油桶

项目使用的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保守计算以 3 个/年计，单个按照 10kg 计算，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过滤棉

本项目环保设备需定期更换过滤棉，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废过滤棉更换频次为 1 次/3 个月，年更换 4 次，“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前端配套的过滤棉每次更换量为 0.1t/次，仅废过滤棉年产生量为 0.4t/a，过滤棉吸附胶雾量为 0.294t/a，则“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前端废过滤棉产生量总计为 0.4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配套的过滤棉每次更换量为 0.03t/次，年产生量为 0.12t/a

则本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合计为 0.814t/a。采用带内衬的包装袋扎口后密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

⑬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风机风量为35000m³/h。经咨询设备厂家，本项目活性炭设计脱附次数在100次以上（本评价以100次计）。

依据《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规定，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1:7000，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风量35000m³/h，则单个活性炭箱中活性炭的填充量为5.0m³（约2.5t）。项目设置2个2.5t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装填量合计为5t。本项目活性炭箱轮流进行脱附，每两周进行一次脱附，每次脱附时间为7.5个小时。则本项目每个活性炭箱脱附次数为24次/年，因此本项目活性炭使用寿命在4年以上，本评价保守以4年更换一次计，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全部脱附进入催化燃烧装置，故不再考虑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物量。

则“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t/4a。

项目涂胶、冷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90%，则活性炭吸附设备吸附有机物的量为0.235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按照0.15kg有机废气/kg活性炭计算（参照《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深环办[2023]66号）中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15%），则至少需要活性炭1.57t。依据《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规定，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1:7000，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风量6000m³/h，则单级活性炭的填充量为0.86m³（约0.43t），更换频次为1次/半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1.95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t/4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955t/a。采用带内衬的包装袋扎口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39-49。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膜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65	吸塑胶膜工序	固体	胶	有机物	每天	T/In	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 PUR 液体胶桶（沾染 PUR 液体胶）			0.009	平贴、喷胶吸塑、包覆等	固体	胶	有机物	每天		
3	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			0.233		固体	胶	有机物	每天		
4	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			0.008	涂胶冷压工序	固体	胶	有机物	每天		
5	白乳胶桶废内衬			0.2		固体	胶	有机物	每天		
6	废胶（渣）			1.86	平贴、涂胶冷压、包覆、封边、喷胶吸塑等	固体	胶	有机物	每天		
7	水帘废水			2.0	喷胶吸塑	液体	胶	有机物	半年		
8	废涂胶刷			0.024	涂胶	固体	胶	有机物	每月		
9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	900-217-08	1.0	生产设备	液体	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	T, I	
1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液体			每年	T, I	
11	废润滑油桶		900-24	0.05		固体			每年	T, I	

12	废液压油桶	含矿物油废物	9-08	0.03		固体			每年	T, I
1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814	废气治理装置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14	废活性炭		900-039-49	5t/4a		固体			半年、4年	T/In
15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0.58t/3a		固体	铂钯等		3年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最大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膜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北角	20m ²	带内衬包装袋	15	1年
2		废PUR液体胶桶（沾染PUR液体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1年
3		PUR液体胶桶废内衬	HW49	900-041-49			带内衬包装袋		1年
4		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1年
5		白乳胶桶废内衬	HW49	900-041-49			带内衬包装袋		1年
6		废胶（渣）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年
7		水帘废水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年
8		废涂胶刷	HW49	900-041-49			带内衬包装袋		1年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1年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1年
11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1年
1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1年
1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带内衬包装袋		1年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带内衬包装袋		1年
15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带内衬包装袋		1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20m²，储存能力约为 15t，本项目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为 12.573t < 15t，储存能力满足要求。

2、一般固废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确保储存区的储存能力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需求，同时贮存场所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的措施。按规定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②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各类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制度台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④严格落实《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的各项管理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至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由车辆装载及时外运出售，并建立台账制度，满足一般固废暂存区管理要求。

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胶膜、废PUR液体胶桶（沾染PUR液体胶）、PUR液体胶桶废内衬、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白乳胶桶废内衬、废胶（渣）、水帘废水、废涂胶刷、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危险废物最大贮存周期为1年。废胶膜、PUR液体胶桶废内衬、白乳胶桶废内衬、废涂胶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分别采用专用带内衬包装袋收集，扎口后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废胶（渣）、水帘废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密闭桶装；废PUR液体胶桶（沾染PUR液体胶）、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桶口加盖密闭（盖紧）。

危险废物存储容器和危险废物具有相容性，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包装容器采取扎口、盖紧措施也可以避免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2) 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本项目提出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主要包括：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分区，采用墙体分隔，分别储存各类危险废物。

③地面、墙面裙脚、分隔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B、危废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

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C、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内容要求、设置要求、数字识别码、制作要求详见规范要求。

表 4-2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一览表

类别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示例	 <p>危险废物标签示例：包含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成分、危害特性、注意事项、数字识别码、产生收集单位、联系方式、日期、重量及二维码。</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例：显示不同类别危险废物的贮存区域，如“HW06废矿物油”和“HW02含铜废物”，并包含“危险废物”字样和“危险废物”图标。</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示例：包含“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字样、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危险废物”警告图标。</p>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液态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内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图 4-2。

表 4-25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位置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防渗要求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1	液态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及生产区中涉及使用胶的区域(吸塑区、压门区和包覆区等)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	中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厂区内除绿化外其他区域	中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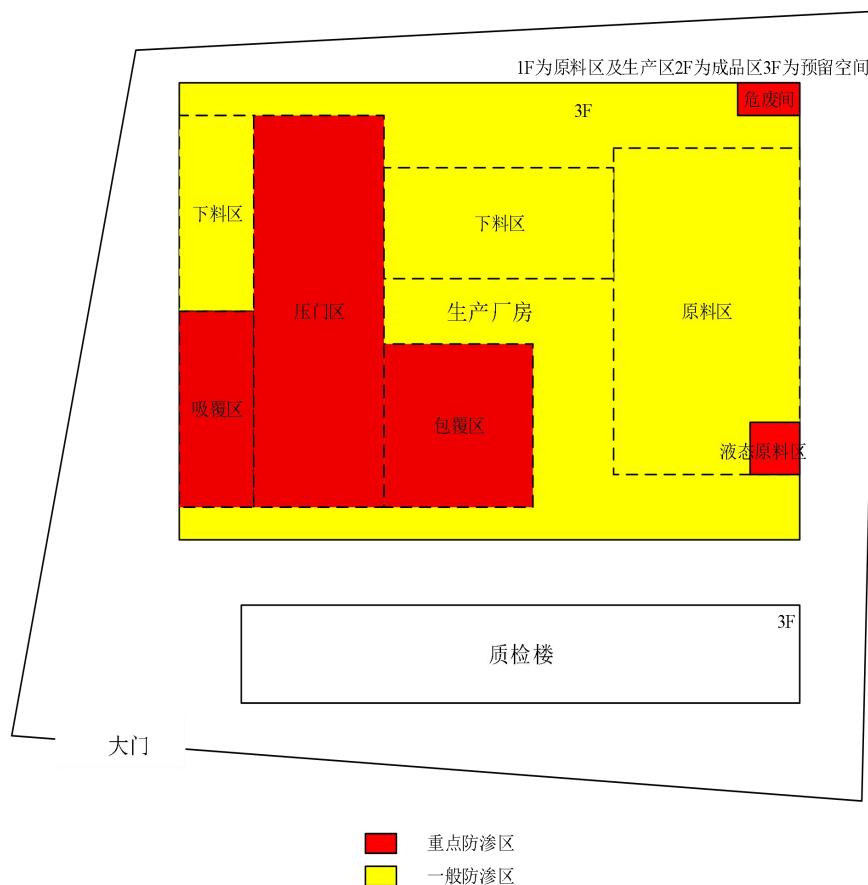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分区防渗图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液态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及生产区中涉及使用胶的区域

(吸塑区、压门区和包覆区等)。本评价要求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性能满足以下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内除绿化外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均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见黄土，满足防渗要求。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液体物料等跑冒滴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1) 评价等级确定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评定见下表：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Q值确定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物质 Q 值
1	废胶膜	/	0.265	50	0.0053
2	废PUR液体胶桶 (沾染PUR液体胶)	/	0.009	50	0.00018
3	PUR液体胶桶废内衬	/	0.233	50	0.00466
4	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	/	0.008	50	0.00016
5	白乳胶桶废内衬	/	0.2	50	0.004
6	废胶(渣)	/	1.86	50	0.0372
7	水帘废水	/	2	50	0.04
8	废涂胶刷	/	0.024	50	0.00048
9	废润滑油	/	1	50	0.02
10	废液压油	/	0.5	50	0.01
11	废润滑油桶	/	0.05	50	0.001
12	废液压油桶	/	0.03	50	0.0006
13	废过滤棉	/	0.814	50	0.01628
14	废活性炭	/	5	50	0.1
15	废催化剂	/	0.58	50	0.0116
16	PUR液体胶	/	0.6	50	0.012
17	白乳胶	/	0.6	50	0.012
18	PUR热熔胶	/	0.06	50	0.0012
合计					0.27666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小于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规定,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为PUR液体胶、白乳

胶、PUR 热熔胶等及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危险特性、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8 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位置	危险性
废胶膜	危废暂存间	毒性、感染性
废 PUR 液体胶桶 (沾染 PUR 液体胶)		毒性、感染性
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		毒性、感染性
废白乳胶桶 (沾染白乳胶)		毒性、感染性
白乳胶桶废内衬		毒性、感染性
废胶 (渣)		毒性、感染性
水帘废水		毒性、感染性
废涂胶刷		毒性、感染性
废润滑油		毒性、易燃性
废液压油		毒性、易燃性
废润滑油桶		毒性、易燃性
废液压油桶		毒性、易燃性
废过滤棉		毒性
废活性炭		毒性、感染性
废催化剂		毒性
PUR 液体胶	液体料暂存区	毒性、易燃性
白乳胶		毒性、易燃性
PUR 热熔胶		毒性、易燃性

(2) 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并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本项目主要危险单元为液态原料区和危废暂存间，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9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风险源			
		最大存在量/t	危险性	存在条件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液态原料区	PUR 液体胶	0.6	毒性、易燃性	常温、常压	桶泄漏
	白乳胶	0.6		常温、常压	桶泄漏
	PUR 热熔胶	0.06		常温、常压	包装泄漏
危废暂存间	废胶膜	0.265	毒性、感染性	常温、常压	包装泄漏
	废PUR 液体胶桶 (沾染PUR 液体胶)	0.009	毒性、感染性	常温、常压	包装泄漏
	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	0.233	毒性、感染性	常温、常压	包装泄漏
	废白乳胶桶 (沾染白乳胶)	0.008	毒性、感染性	常温、常压	包装泄漏

白乳胶桶废内衬	0.2	毒性、感染性	常温、常压	包装泄漏
废胶（渣）	1.86	毒性、感染性	常温、常压	桶泄漏
水帘废水	2	毒性、感染性	常温、常压	桶泄漏
废涂胶刷	0.024	毒性、感染性	常温、常压	包装泄漏
废润滑油	1	毒性、易燃性	常温、常压	桶泄漏
废液压油	0.5	毒性、易燃性	常温、常压	桶泄漏
废润滑油桶	0.05	毒性、易燃性	常温、常压	包装泄漏
废液压油桶	0.03	毒性、易燃性	常温、常压	包装泄漏
废过滤棉	0.814	毒性	常温、常压	包装泄漏
废活性炭	5	毒性、感染性	常温、常压	包装泄漏
废催化剂	0.58	毒性	常温、常压	包装泄漏

（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PUR 液体胶、白乳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发生泄漏后导致有机废气挥发，同时 PUR 液体胶、白乳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水帘废水、废胶（渣）等泄漏后，泄漏物下渗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导致有机废气挥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 PUR 液体胶、白乳胶等物料泄漏后可能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燃烧时会产生含 CO 的有毒有害气体，次生废水、消防废物等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危害等伴生/次生污染事件。

（4）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液态原料区	PUR 液体胶桶	PUR 液体胶	泄漏导致有机废气挥发；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白乳胶桶	白乳胶			
	PUR 热熔胶袋	甲烷、CO、消防废水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危害		
危废暂存间	废胶膜	甲烷、CO、消防废水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危害	大气环境	居民区
	废PUR液体胶桶（沾染PUR液体胶）	PUR 液体胶	泄漏导致有机废气挥发		
	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	PUR 液体胶	泄漏导致有机废气挥发	大气环境	居民区
	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	白乳胶			
	白乳胶桶废内衬				
废胶（渣）	甲烷、CO、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	居民区、周边地下水	

		消防废水	引发的次生危害	水、地下水、土壤	及土壤环境
	水帘废水	废水	危险物质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废涂胶刷	甲烷、CO、消防废水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危害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危险物质泄漏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物质泄漏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	危险物质泄漏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	危险物质泄漏		
	废过滤棉	甲烷、CO、消防废水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危害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①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及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设专人对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分区，实现分类、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并张贴相关危废标识；危废暂存间内按要求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应急事故池连通，应急时废水进入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关应急物资。

②落实巡检制度，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和问题应立即解决，并进行台账记录。

③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④加强管理，尽量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装放危险物质的区域须留有一定的搬运通道，在紧急情况下保证正常出入。设置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保证生产过程防火安全。

⑤物料由车间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后，应安排工作人员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者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⑥项目应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要求。

(2) 液体料暂存区

①落实原料进厂登记制度，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并按要求保存；

②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并落实巡检制度，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和问题应立即解决；

③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 and 安全教育。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④液体料暂存区安装视频监控，安排专人对该区域进行重点巡检和实时监控，一旦发生物料泄漏，须立即妥善处置。设置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保证生产过程防火安全。

⑤液体料暂存区按要求设置围堰，确保围堰内有效容积可盛装液体料暂存区的物料量；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和管理人员。

⑥项目应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馭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企业所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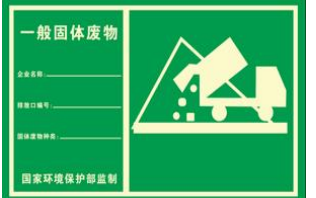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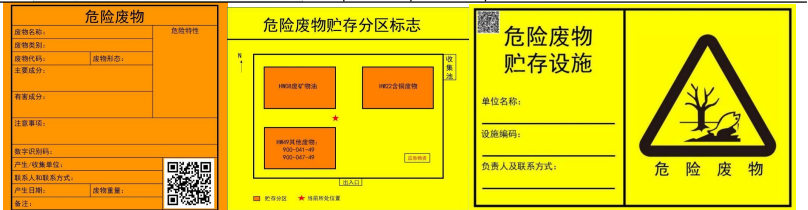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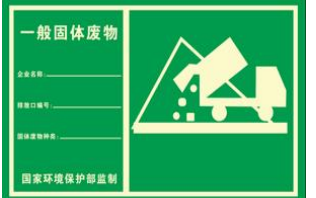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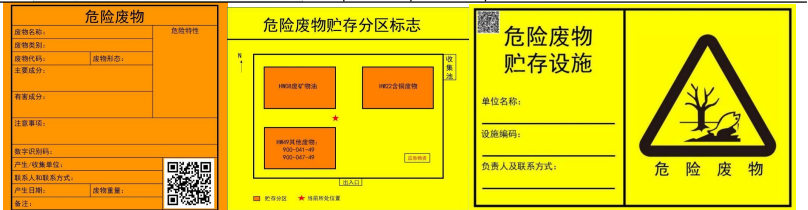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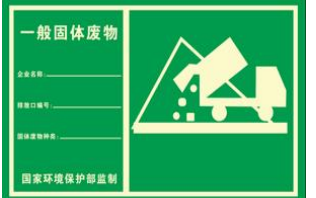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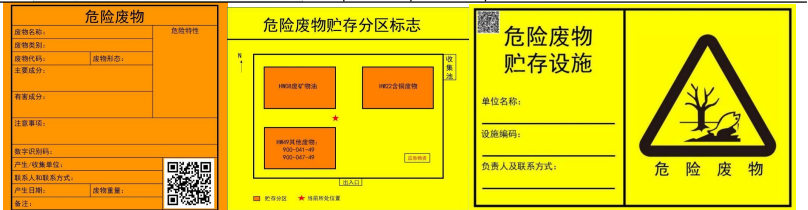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不使用电磁辐射源类设备，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料、造型、砂光、裁边、打孔、齐头铣型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集气罩+中央除尘设备+28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平贴、晾干、吸塑、封边、包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8m 排气筒 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标准
	喷胶	非甲烷总烃	密闭		/
		颗粒物	密闭喷胶房	水帘柜	
	涂胶、冷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 DA00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厂界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总氮、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水帘废水	/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及时更换和清渣		全部妥善处置
声环境	设备、风机等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采取基础减振、软管连接及隔声罩等措施		东厂界、北厂界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废木屑、废 PVC 膜、铝装饰条边角料（含碎屑）、废铝屑、废封边带、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中央除尘器废滤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废 PUR 液体胶桶（未沾染 PUR 液体胶）、废白乳胶桶（未沾染白乳胶）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由原厂家回收。</p> <p>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胶膜、废催化剂、废 PUR 液体胶桶（沾染 PUR 液体胶）、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废胶（渣）、水帘废水、废涂胶刷、废白乳胶桶（沾染白乳胶）、白乳胶桶废内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分类、分区密闭暂存于危废间（20 平方米），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液态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及生产区中涉及使用胶的区域（吸塑区、压门区和包覆区等），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p>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内除绿化外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均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见黄土，满足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设立规范化采样口及检测平台。</p> <p>表 50 排污口标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保图形标志</th>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保图形标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td> <td>2</td> <td>废水</td> <td></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td> <td>4</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 <td></td> </tr> <tr> <td>5</td> <td>危险废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环境管理</p> <p>①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p>	序号	项目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项目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2	废水		3	噪声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危险废物				
序号	项目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项目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2	废水																					
3	噪声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危险废物																								

	<p>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②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试运行前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③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④建设单位按照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p>
--	--

六、结论

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门、墙、柜智能高端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三线一单”及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相关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预防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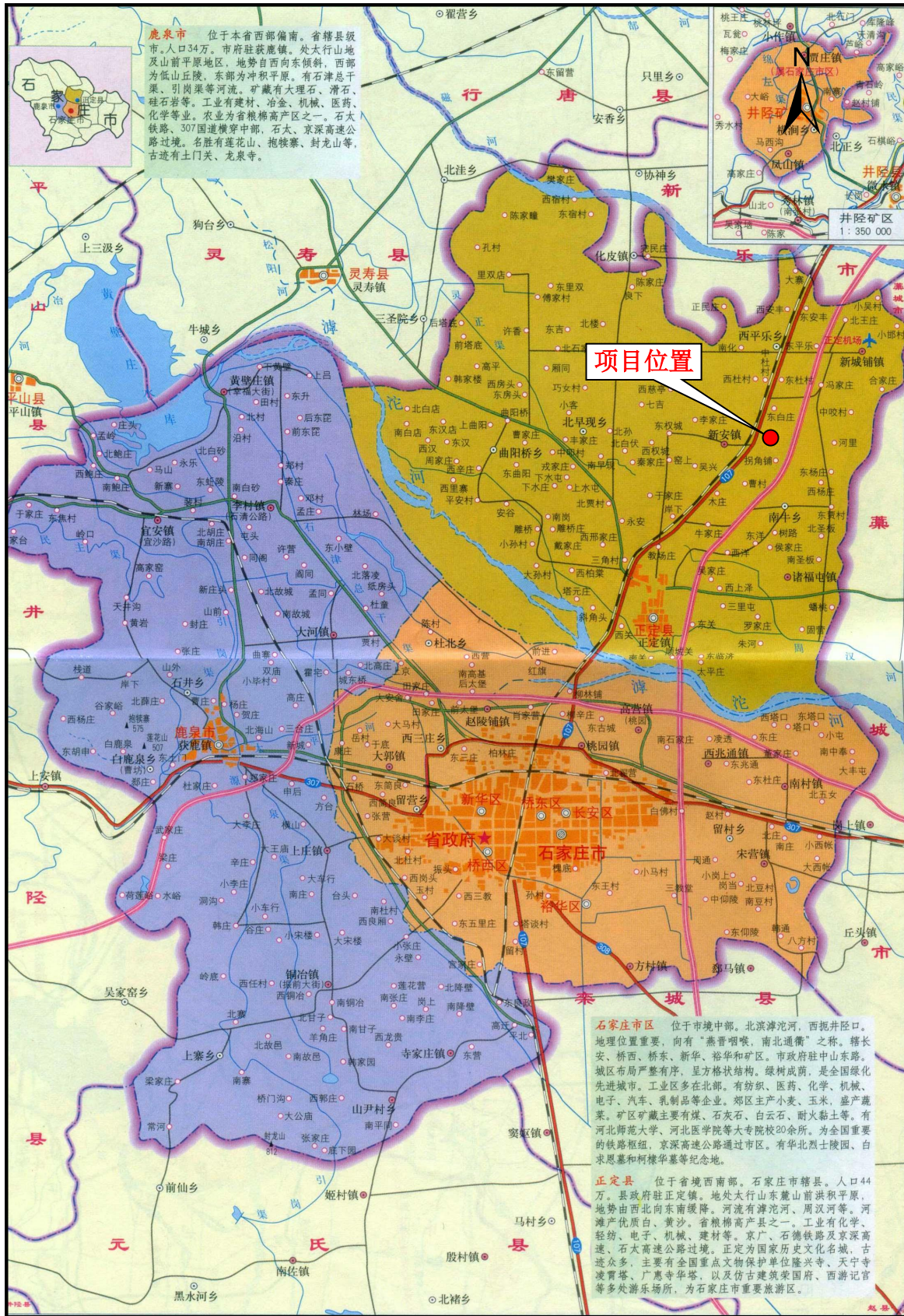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	/	/	0.488	/	0.488	+0.488
		非甲烷总烃	/	/	/	0.189	/	0.189	+0.189
废水		COD	/	/	/	0.289	/	0.289	+0.289
		氨氮	/	/	/	0.024	/	0.02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	/	/	43.2	/	43.2	+43.2
		废木屑	/	/	/	7.3	/	7.3	+7.3
		废 PVC 膜	/	/	/	0.8	/	0.8	+0.8
		铝装饰条边角料 (含碎屑)	/	/	/	3.0	/	3.0	+3.0
		废铝屑	/	/	/	0.3	/	0.3	+0.3
		不合格品	/	/	/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1000 套/ 年
		废封边带	/	/	/	0.33	/	0.33	+0.33
		废包装袋	/	/	/	0.01	/	0.01	+0.01
		除尘灰	/	/	/	3.863	/	3.863	+3.863
		中央除尘器 废滤袋	/	/	/	0.4t/3a	/	0.4t/3a	+0.4t/3a
		废 PUR 液体胶桶 (未沾染 PUR 液体胶)	/	/	/	0.921	/	0.921	+0.921
		废白乳胶桶(未沾染白乳胶)	/	/	/	0.792	/	0.792	+0.79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0	/	9.0	+9.0

危险废物	废胶膜	/	/	/	0.265	/	0.265	+0.265
	废PUR 液体胶桶 (沾染PUR 液体胶)	/	/	/	0.009	/	0.009	+0.009
	PUR 液体胶桶废内衬	/	/	/	0.233	/	0.233	+0.233
	废白乳胶桶 (沾染白乳胶)	/	/	/	0.008	/	0.008	+0.008
	白乳胶桶废内衬	/	/	/	0.2	/	0.2	+0.2
	废胶(渣)	/	/	/	1.86	/	1.86	+1.86
	水帘废水	/	/	/	2.0	/	2.0	+2.0
	废涂胶刷	/	/	/	0.024	/	0.024	+0.024
	废润滑油	/	/	/	1.0	/	1.0	+1.0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废润滑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液压油桶	/	/	/	0.03	/	0.03	+0.03
	废过滤棉	/	/	/	0.814	/	0.814	+0.814
	废活性炭	/	/	/	5t/4a	/	5t/4a	+5t/4a
	废催化剂	/	/	/	0.58t/3a	/	0.58t/3a	+0.58t/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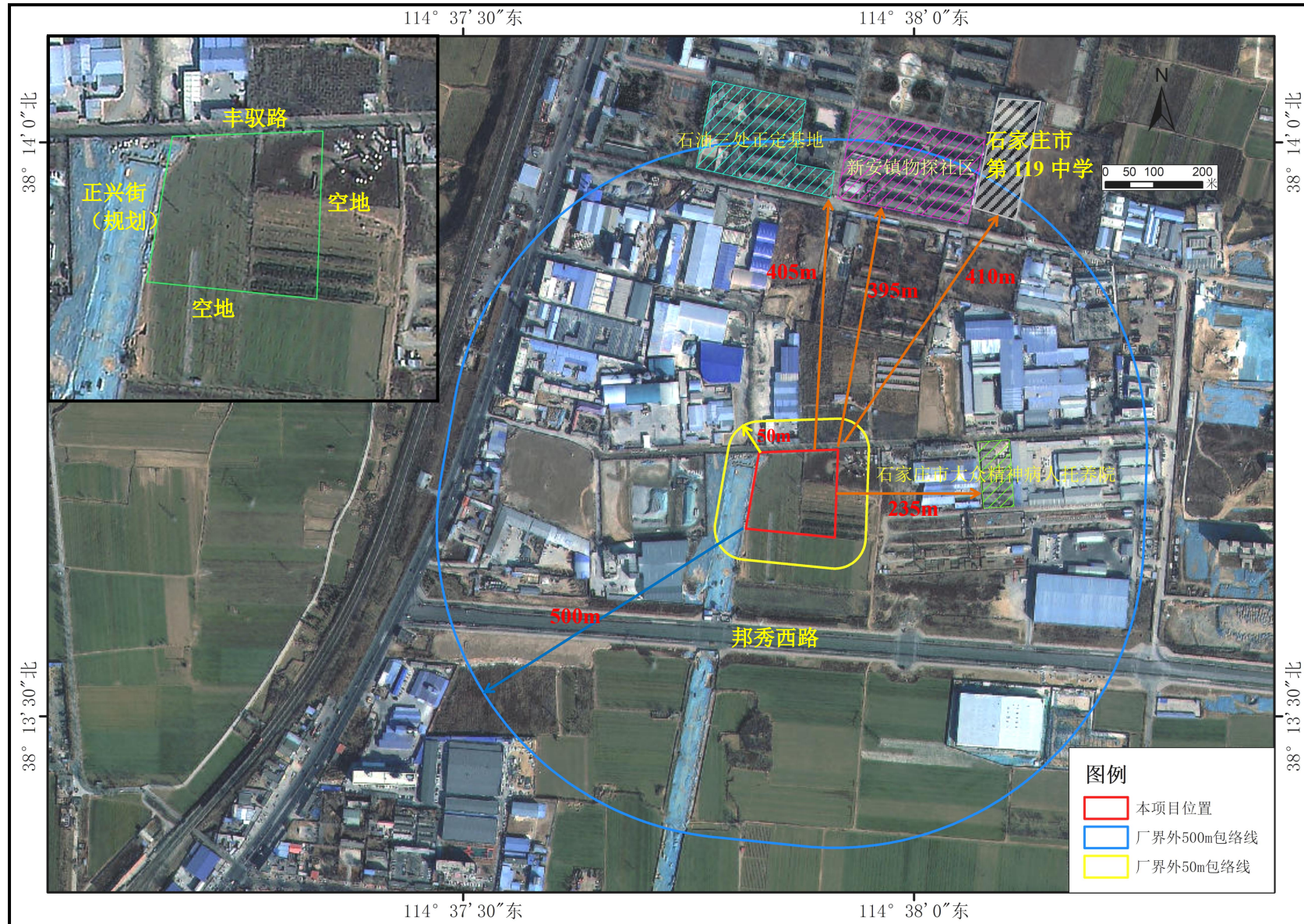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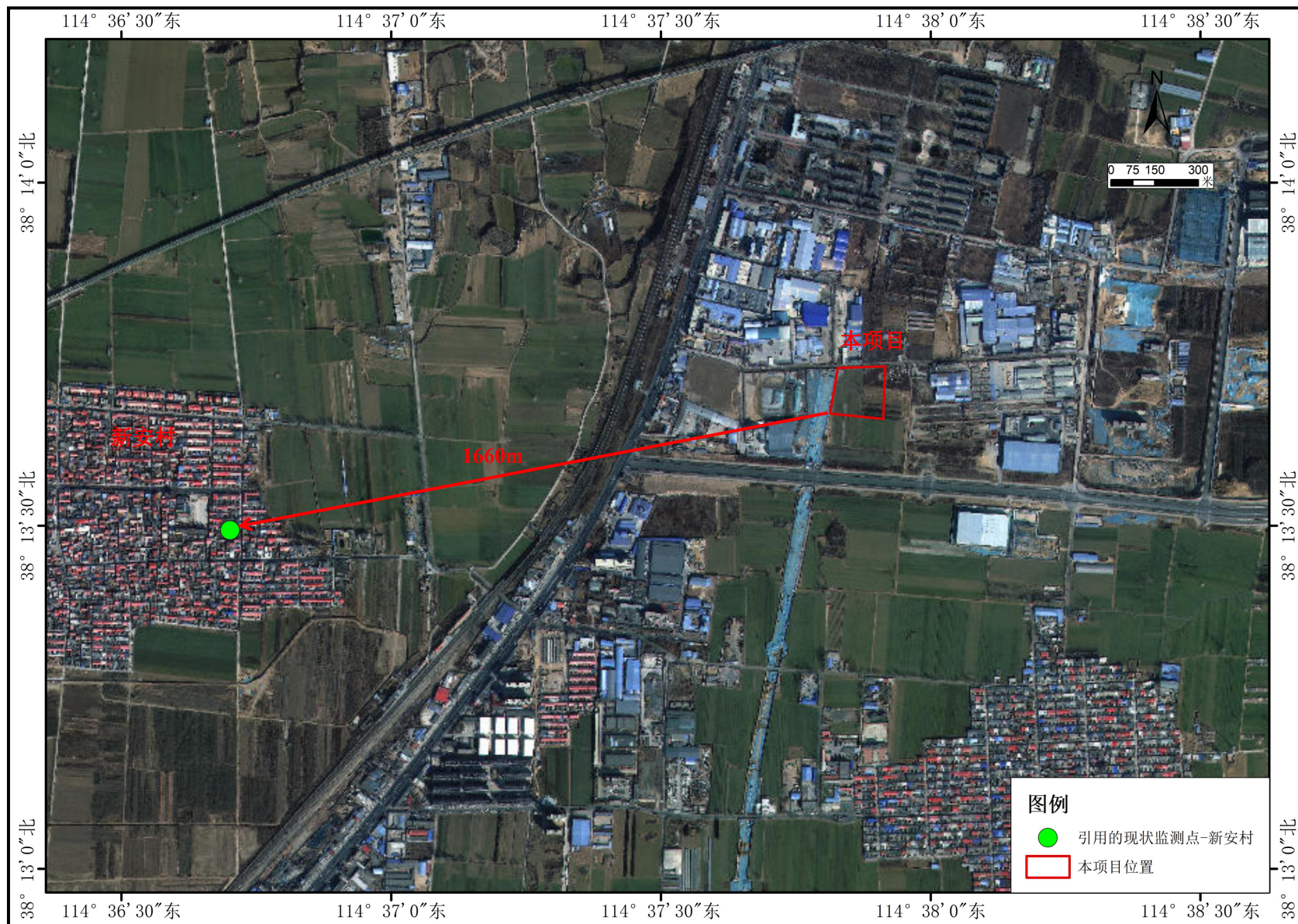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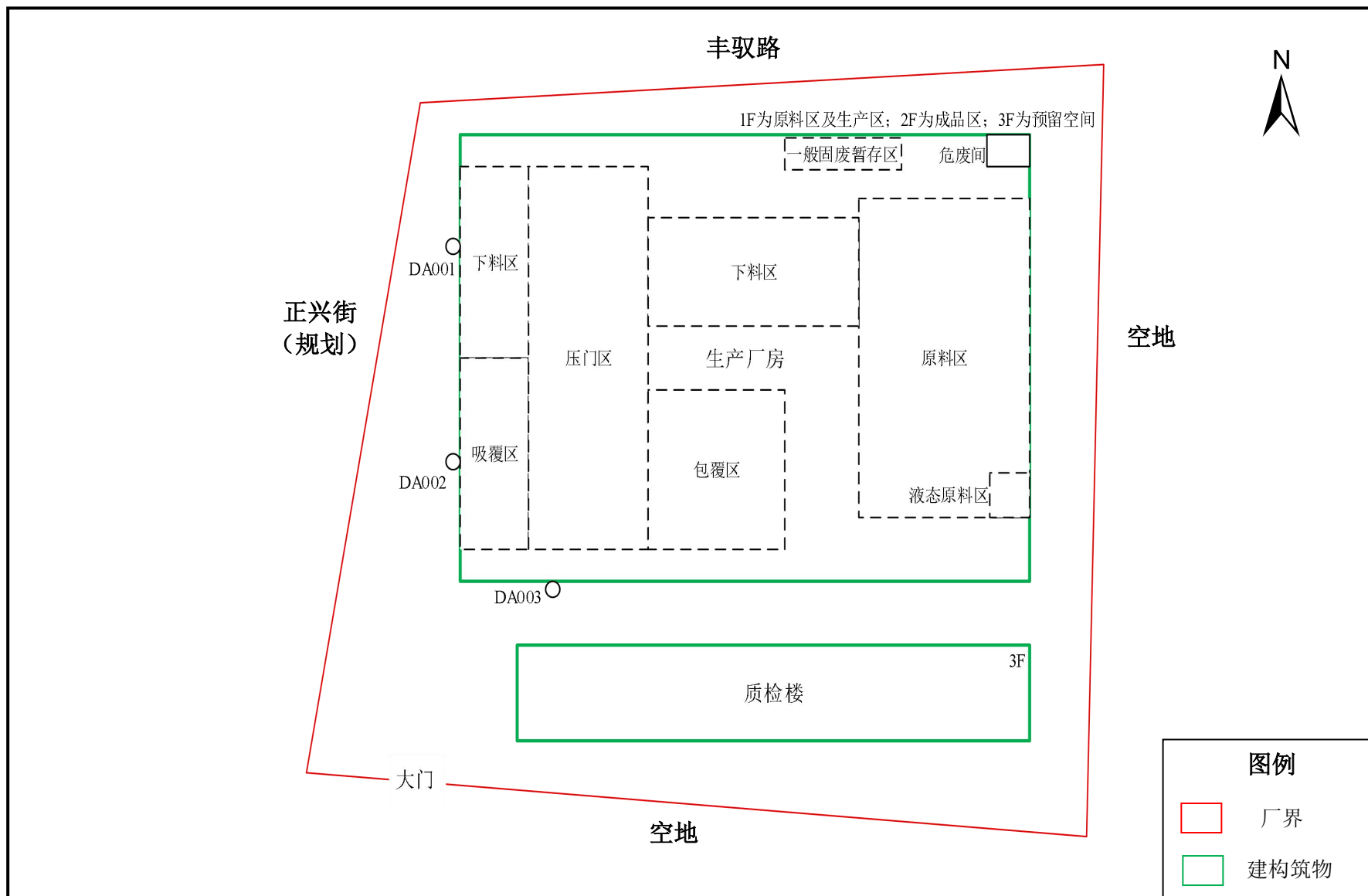
比例 1: 25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与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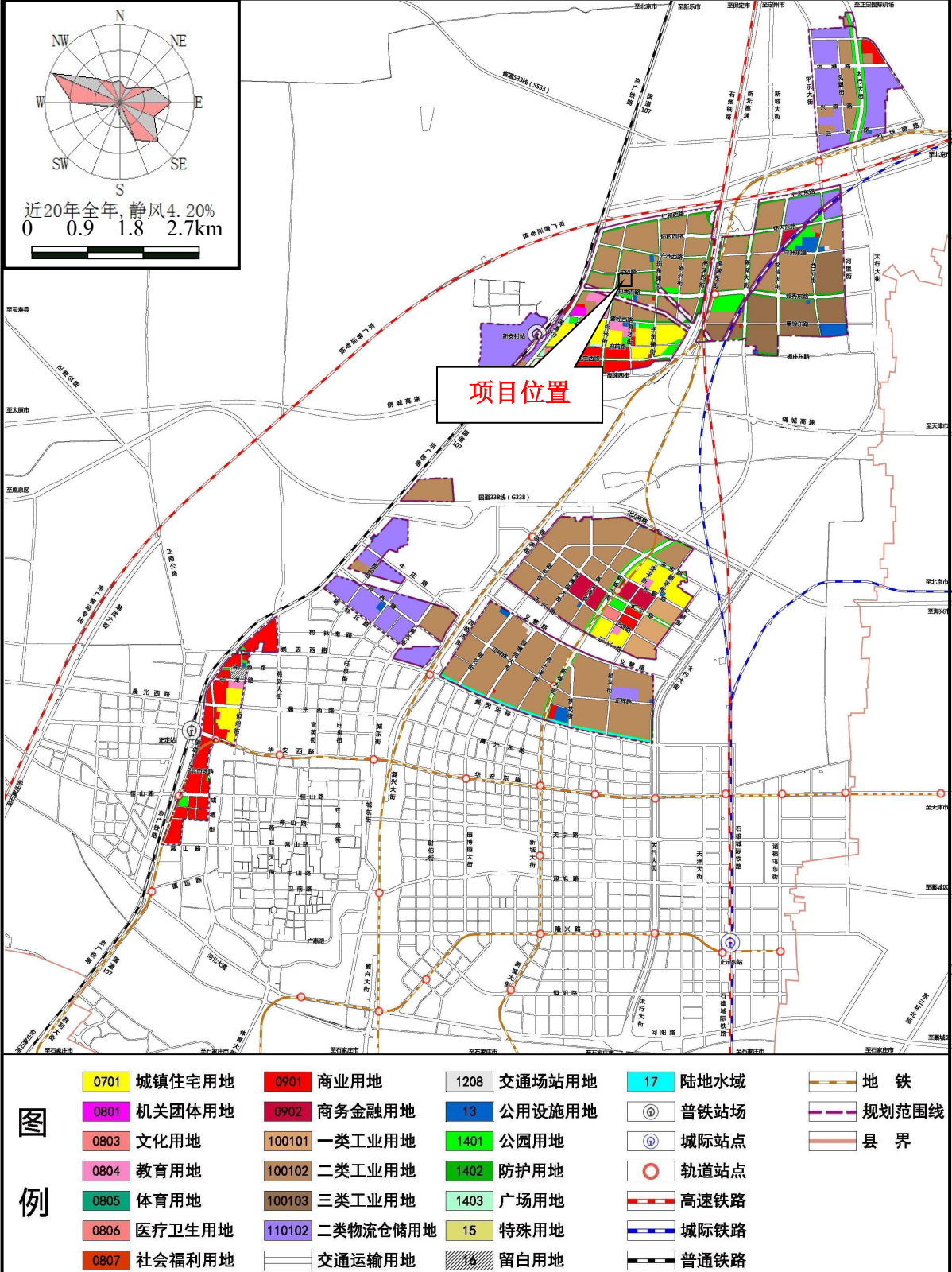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 1:1050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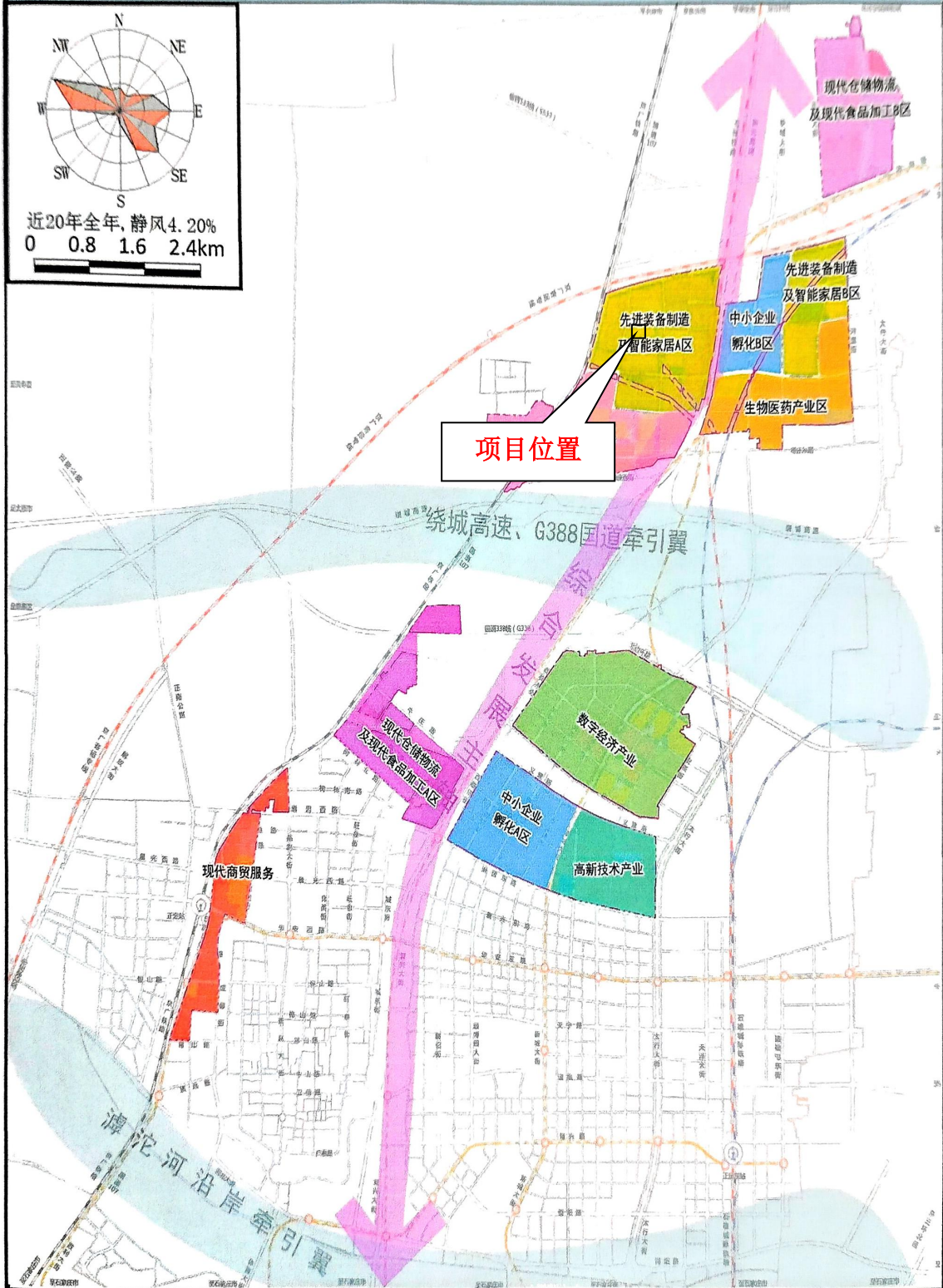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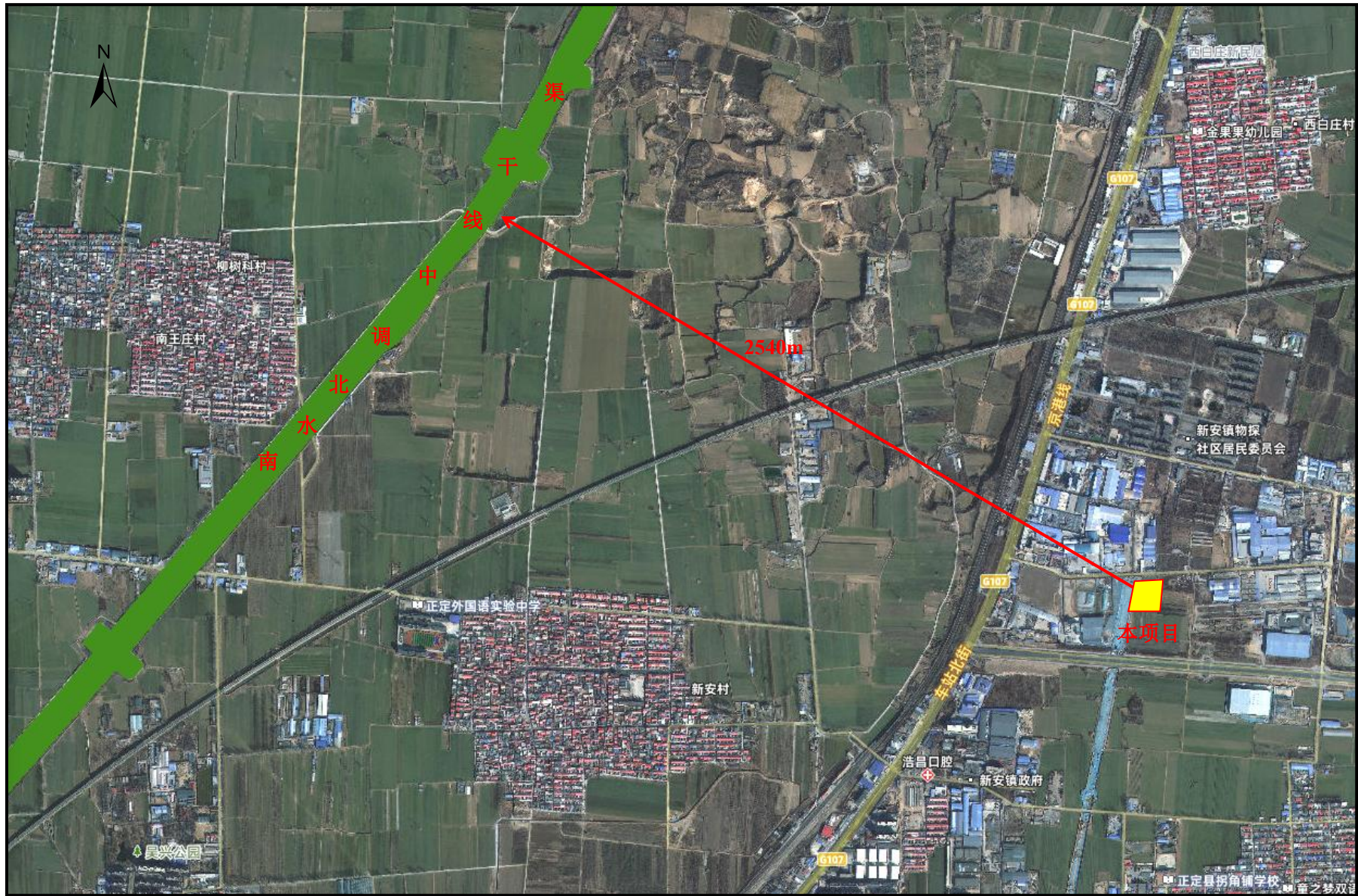
附图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6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比例 1: 19000



附图 10 项目与沙区范围关系图 比例尺 1: 11000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12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关于门、墙、柜智能高端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门、墙、柜智能高端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驭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4000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 29000 平方米、质检楼 5000 平方米，购置电子开料锯、精密锯、铝锯、多片锯、包覆机、封边机、吸塑机、冷压机、镂铣机、空压机、四面刨、平贴机、加工中心、木门孔槽机、立铣、压刨机、涂胶机、磨刀机、门框铝钻孔机、水帘柜、高频钉角机、断料机、砂光机、45 度角锯、打包机、单头切割机、催化燃烧环保设备、木工中央除尘设备、台阶套齐头锯、打磨机等设备。投产后预计年产各类套装门 10 万套、墙板 6 万平方米、柜子 3 万套。

项目总投资：11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5.4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自行审备字（2025）7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5年08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3-130186-89-05-94573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1AE698RX0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淑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人造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赵普大街8号创业创新中心308-14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门、墙、柜智能高端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委 托 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现将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门、墙、柜智能高端全屋定制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公司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委托单位：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

